

橋規 1987 頒訂

1987 年複式合約橋藝規則

美國版序

第一個複式合約橋藝規則，係於 1928 年出版，之後 1933、1935、1943、1949、1963 及 1975 諸年曾賡續予以修訂。

經過了三十餘年，橋規均係由英國倫敦的波特蘭（Portland）俱樂部，和紐約的惠斯特（WHIST）俱樂部所發佈。四十年代以降，美國合約橋藝協會的全國法規委員會，接替了惠斯特俱樂部，而英國橋藝協會及歐洲橋藝協會更充實了波特蘭俱樂部的成果。後來由於世界橋藝聯盟法規委員會，介入發佈單位之列，使 1975 年的橋規實至名歸地成為世界性橋藝法規。而現今 1987 年橋規的出版，更反映出全球六大洲，兩打以上的國家與世界橋藝聯盟有同等貢獻。

此一最新修訂版（訂於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取代 1975 年版；至於各國之主管單位，得於一九八七年 3 月 31 日以後之任何時間，起用新橋規），對於一九七五年內容是有數不清的修改，但大都輕微。有些改變是過去十二年來的經驗累積；而日漸增多的人為性叫牌，也促成另外一些必要的修訂。63 及 75 年版所顯示之減輕自動處罰傾向，依然存續。最引人注目的是 1949 年來，首度修訂計分方式，諸如：尊張獎分以全然從複式計分表上剔除；完成再賭倍合約之獎分提高了；被賭倍的無身價倒約罰分，自第四磴起也加重了；其他較重要的改變，是把禮節適當地融入橋規之中。

早期的橋規，諸如得（may）、須（Should）、應（shall）、務必（must）等字眼的用法，並沒有多大的差異，自本版起，即予以合理化了。當橋規說賽員“得”做某些事（如：競叫期間，賽員得提醒有違規情事），不予提醒並不算錯。單純地宣稱賽員“做（does）”某事（如“...夢家把牌攤置於他的面前...”），就確立了無須任何建議的正確程序，一有違反，即應處罰。當賽員“須”做某事（如：攤牌訴求，須立即附以說明），未如此做，雖屬違規，但僅影響其權利，只有很少的情況，才會招致程序性處罰。反之，當橋規說賽員“應”做某事（例如：在裁判未作解釋以前，任何賽員不應採取行動...），違反此類規定，遭受處罰自較不受處罰為多。最強烈的字眼，“務必”（例如「開始叫牌之前賽員務必檢視其牌張的牌面」），顯示違反此類規定，即被視為十分嚴重。請注意，“得”字用作否定型時，就變得非常強烈，“不得（May not）是較”不應、不可（Shall not）”更為強烈的命令詞，其意味僅次於“務必不（Must not）”而已。

我們花了相當多的功夫，使本橋規易於使用，由各種法規中擷取資料，使本橋規內容更為明確。成百的標題（heading）和子標題（Sub-heading）有助於裁判尋找適於案情的橋規章節（這些標題，僅係便於參考之用，並不視之為橋規的一部份）。書中前幾頁的目錄表和後幾頁依字母順序排列的附錄，會使裁判的工作較為輕鬆。

纂成本橋規是美國全國橋藝法規委員會副主席，Donal Okaie 先生的構想，他不幸於本書編排期間駕鶴西歸。橋壇另一重大損失，是英國的 Geoffery Butler，世界橋藝法規委員會退休的主席----本橋規深受其人格的影響。

起草委員會並對該會秘書 Lawrence Berkley 先生的努力，深致謝忱。

目錄

第一章 定義

橋藝術語定義

第二章 基本認識

- 1.牌---花色與牌張之等級
- 2.複式比賽用牌套
- 3.牌桌之安排
- 4.橋伴
- 5.座位之派定
 - (A) 第一圈比賽方位
 - (B) 換位或換桌

第三章 比賽之準備與進行

- 6.洗牌與發牌
 - (A) 洗牌
 - (B) 發牌
 - (C) 發牌時比賽雙方均應有人在場
 - (D) 重洗或重發
 - (E) 裁判對發牌方法之抉擇
 - (F) 牌的複製
- 7.牌套與牌張之掌握
 - (A) 牌套之放置
 - (B) 自牌套中取出牌張
 - (C) 將牌放回牌套
 - (D) 監督取放牌之責任
- 8.每一圈的移轉次序
 - (A) 牌與賽員之移動
 - (B) 每一圈的結束

(C) 最後一圈和一節的結束

第四章 處理違例之一般規定

9. 違例發生後之處理程序

- (A) 違例情事之舉發
- (B) 違例情事舉發後
- (C) 過早改正違例

10. 罰則之裁定

- (A) 罰則裁定之權
- (B) 接受或放棄處罰之取消
- (C) 違規後選擇罰則

11. 處罰權之喪失

- (A) 未違規方採取行動時
- (B) 裁定罰則前之叫牌與打牌
- (C) 旁觀者舉發違例時
- (D) 處罰權喪失後之處罰

12. 裁判之自由裁量權

- (A) 調整得分之權
- (B) 罰則雖嚴苛者亦不得調整
- (C) 如何調整得分

13. 牌張數目有誤

- (A) 無賽員看到他人的牌
- (B) 有一或多位賽員已看到他人之牌張
- (C) 打牌完成後

14. 牌張遺失

- (A) 在開始打牌前發現短少
- (B) 在打牌進行中發現短少

15. 打錯牌號

- (A) 大家均未打過該牌
- (B) 有一或多位賽員打過該牌
- (C) 競叫期間發覺

16. 異常消息

- (A) 由同伴得來的額外消息
- (B) 其他來源的額外消息
- (C) 由撤銷之叫品或打牌得來的消息

第五章 競叫

第一段 正確之程序

第一節 競叫階段

17.競叫之過程

- (A) 競叫之開始
- (B) 首先叫牌
- (C) 接續叫牌
- (D) 由錯誤牌套中取牌
- (E) 競叫結束

18.叫價

- (A) 正確之形式
- (B) 如何超叫
- (C) 完整之叫價
- (D) 不足之叫價
- (E) 叫價名目之等級

19.賭倍與再賭倍

- (A) 賭倍
- (B) 再賭倍
- (C) 賭倍與再賭倍之取代
- (D) 賭倍與再賭倍合約之記分

20.複述及解釋叫牌

- (A) 未聽清叫牌
- (B) 競叫過程中要求複述叫牌
- (C) 結尾派司後之查詢
- (D) 何人對複述叫牌作答
- (E) 複述叫牌有誤之改正
- (F) 解釋叫牌

21.根據錯誤消息所作之叫牌

- (A) 叫牌者因本身誤解所作之叫牌
- (B) 根據敵方錯誤解釋所作之叫牌

第二節 競叫已結束

22.競叫結束後之行動

- (A) 無賽員叫過價
- (B) 有一或多位賽員叫價

第二段 叫牌過程中的違例

23.違例派司造成了損害

- (A) 有損害的強制派司
- (B) 輪由同伴叫牌時之損害性違序派司

第一節 競叫過程暴露牌張

24.競叫中牌張暴露或引出牌張

- (A) 小牌且非過早引牌
- (B) 單一尊張大牌或是過早引牌
- (C) 暴露兩(含)張以上牌張時

第二節 更改叫品

25.合法與不合法的更改叫品

- (A) 立即更改失口叫錯之叫品
- (B) 遲延或蓄意更改之叫品

26.叫品取消及引牌處罰

- (A) 取消之叫品關聯到其他牌組
- (B) 其他的取消叫品

第三節 叫價不足

27.叫價不足

- (A) 不足叫價予以接受
- (B) 不足叫價不予接受
- (C) 違序之不足叫價

第四節 違序叫牌

28.以下情形視同正序叫牌

- (A) 右手敵家受派司之處分時
- (B) 正序叫牌取消了違序叫牌

29.違序叫牌後之處置法

- (A) 違序叫牌之取消
- (B) 處罰權之喪失

30.違序派司

- (A) 在無賽員叫價前違序派司
- (B) 在有賽員叫價後違序派司
- (C) 違序派司如係特約時

31.違序叫價

- (A) 輪由右手敵家叫牌
- (B) 輪由同伴或左手敵家叫牌

32.違序賭倍或再賭倍

- (A) 輪由同伴叫牌
- (B) 輪由右手敵家叫牌

33.同時叫牌

34.叫牌權之保留

35.不能成立的叫品之免罰

- (A) 賭倍或再賭
- (B) 受罰派司者採取了行動
- (C) 超過七線的叫價
- (D) 結尾派司後的叫牌

第五節 不能成立的叫品

36.不能成立的賭倍或再賭倍

37.受罰派司者違反停叫義務

38.超過七線的叫價

39.結尾派司後叫牌

- (A) 多餘的派司或莊家一方之叫牌
- (B) 防家之其他多餘叫牌

第六節 特約與協議

40.同伴間的默契

- (A) 叫牌與打牌之選擇權
- (B) 禁止隱瞞同伴間的默契
- (C) 裁判的判斷與決定
- (D) 特約的規定
- (E) 制度卡

第六章 打牌

第一段 打牌的程序

第一節 正確的程序

41.打牌的開始

- (A) 首引取出時牌面向下
- (B) 競叫過程的複述與詢問
- (C) 首引牌亮出後
- (D) 夢家的牌

42.夢家的權利

- (A) 絕對的權利
- (B) 有限制的權利

43.夢家的禁制

- (A) 對夢家的禁制
- (B) 夢家違反禁制的處罰

44.打牌的順序與一般規定

- (A) 引牌
- (B) 引牌後的出牌順序
- (C) 跟同花色牌的規定
- (D) 跟不出同花色牌時
- (E) 含有王牌的牌磴
- (F) 不含王牌的牌磴
- (G) 下一磴牌之引出

45.牌張之打出

- (A) 由手中打出牌張
- (B) 由夢家打出牌張
- (C) 強制出牌
- (D) 夢家誤打牌張
- (E) 五張牌的牌磴
- (F) 夢家指示牌張
- (G) 蓋牌

第二節 打牌過程中之違例

46.對夢家作了不完全或錯誤的出牌指示

- (A) 指示夢家出牌的正確方式
- (B) 不完全或錯誤的出牌指示

47.打出牌張之收回

- (A) 履行處罰
- (B) 改正不合規定的出牌
- (C) 不經意指定牌張之更改
- (D) 隨敵方更改出牌後收回牌張
- (E) 基於錯誤消息打出牌張之更換
- (F) 受害方暴露牌張收回後之處置
- (G) 不得收回之牌張

第二段 罰張

48.莊家牌張之暴露

- (A) 莊家暴露了牌張
- (B) 莊家亮牌

49.防家牌張之暴露

50.罰張之處理

- (A) 罰張的定義
- (B) 罰張須保持亮置桌面上
- (C) 輕罰張或重罰張？
- (D) 輕罰張之處置
- (E) 重罰張之處置

51.兩張或兩張以上罰張

- (A) 輪由違規者出牌
- (B) 違規者之同伴引牌

52.未能引出或打出罰張

- (A) 防家未能及時打出罰張
- (B) 防家打出另外牌張之處理

第三段 違例之引牌和打牌

第一節 違序引牌

53.違序引牌之接受

- (A) 違序引牌可成為正序引牌
- (B) 莊家違例引牌，右手防家誤跟
- (C) 違例引牌跟牌後再改換為正當引牌

54.違序首引牌面亮出

- (A) 莊家攤下牌來
- (B) 莊家接受違序首引
- (C) 莊家必須接受之違序首引
- (D) 莊家拒絕違序首引

55.莊家的違序引牌

- (A) 接受莊家的違序引牌
- (B) 要求莊家收回違序引牌
- (C) 莊家可能獲得消息

56.防家違序引牌

第二節 其他之違例引牌及打牌

57.防家過早的引牌或打牌

- (A) 過早打牌或引出下一磴牌
- (B) 違規者之同伴無法履行處罰
- (C) 違例發生前莊家已從莊夢家雙方打出牌張

58.同時引牌和打牌

- (A) 兩賽員同時出牌
- (B) 自一手中同時打出多張牌

59.無法履行引牌或打牌要求時

60.不合法之出牌後接續出牌

- (A) 違例出牌後接續出牌
- (B) 莊家更正違序引牌前防家之出牌
- (C) 在裁定罰則前違規方出牌

第三節 錯跟及應跟未跟

61.未跟出同花色牌---應跟未跟之查詢

- (A) 應跟未跟之定義

(B) 可能為應跟未跟的查詢權

62.錯跟之更正

- (A) 錯跟必須更正
- (B) 錯跟的更正法
- (C) 錯跟後之接續跟牌
- (D) 第十二磴牌錯跟

63.應跟未跟之成立

- (A) 應跟未跟已經成立
- (B) 應跟未跟不得改正

64.應跟未跟成立後之處理程序

- (A) 處罰方法
- (B) 不受處罰的情況
- (C) 裁判負責公平處理應跟未跟事件

第四段 牌磴

65.牌磴之安排

- (A) 完整牌磴
- (B) 每家打出牌張之放置
- (C) 打出之牌張須按序排列
- (D) 打牌結果之認同

66.牌磴之查看

- (A) 進行中牌磴之查看
- (B) 自己打出之末尾一張牌
- (C) 已完成之牌磴
- (D) 打牌結束以後之看牌

67.有缺失之牌磴

- (A) 雙方在下一磴均未打出牌張前發現上磴牌中有缺失
- (B) 雙方在下一磴均已打出牌張後發現了缺失牌磴

第五段 攤牌訴求與捐牌聲明

68.對輸贏磴數所作之攤牌訴求或捐牌聲明

- (A) 攤牌訴求之定義
- (B) 捐牌聲名之定義
- (C) 攤牌訴求時必須有必要之澄清
- (D) 打牌停止

69.攤牌訴求或捐牌聲明之默認

- (A) 默認之形成
- (B) 攤牌訴求默認之撤銷

70.有爭議的攤牌訴求

- (A) 一般原則

- (B) 攤牌後所作說明之重複澄清
 - (C) 如果防家尚有一張王牌
 - (D) 攤牌者提出新打牌計劃
 - (E) 攤牌時未作打法說明（偷牌或硬敲）
71. 捐牌聲明之撤銷
- (A) 錯誤的捐牌聲明
 - (B) 不甚合理的捐牌聲明

第七章 禮節

72. 一般原則
- (A) 遵守橋規
 - (B) 違反橋規
73. 同伴間傳達消息
- (A) 同伴間傳達消息之正當方式
 - (B) 同伴間不當的傳達消息方式
 - (C) 賽員由其同伴處獲得異常消息時
 - (D) 叫打節奏有變化
 - (E) 詐叫與詐打
 - (F) 違背禮節
74. 行為與禮儀
- (A) 得體的態度
 - (B) 禮儀
 - (C) 破壞禮節
75. 同伴間的協議
- (A) 同伴間的特殊協議
 - (B) 違反同伴間之協議
 - (C) 對同伴協議事項問題之回答
 - (D) 解釋錯誤之改正
76. 觀眾
- (A) 觀看叫打中觀眾之舉動
 - (B) 觀眾之參予

第八章 記分

77.複式橋藝比賽計分表

78.記分法

- (A) 序分記分法
- (B) 國際序分記分法
- (C) 總分記分法
- (D) 特殊記分方法

79.贏磴

- (A) 贏磴數之認同
- (B) 對贏磴數之認同有差異時
- (C) 記分錯誤

第九章 競賽之主辦

80.主辦比賽單位

- (A) 指派裁判
- (B) 事先的準備
- (C) 排定比賽時間
- (D) 報名規定
- (E) 特殊事物
- (F) 公佈補充規定

第十章 競賽裁判

第一節 裁判的責任

81.任務與權力

- (A) 裁判之身分
- (B) 裁判的責任與限制
- (C) 裁判的任務與權力
- (D) 裁判任務之執行可以授權

82.比賽程序方面錯誤的矯正

- (A) 裁判應負的責任
- (B) 錯誤之矯正
- (C) 裁決有錯誤時

83.上訴權之告知

第二節 裁決

84.對已認同事實之裁決

- (A) 不必處罰者
- (B) 橋規訂有罰則
- (C) 賽員對罰則可作選擇時
- (D) 裁判對罰則須作選擇時
- (E) 自由裁量權之運用

85.對有爭執事實之裁決

- (A) 裁判可裁定罰則
- (B) 違例事實尚有爭論餘地

第三節 違例事件之改正

86.論隊賽時

- (A) 國際序分賽之平均分數
- (B) 淘汰賽中的不平衡調整分數
- (C) 是否須重發一付牌

87.錯亂牌

- (A) 定義
- (B) 錯亂牌的記分法

第四節 處罰方式

88.補償分數之裁決

89.個人賽之處罰法

90.程序性之處罰

- (A) 裁判之權威
- (B) 須受處罰之犯規行為

91.處罰或停賽

- (A) 裁判的權力 (POWER)
- (B) 取消資格的權限 (RIGHT)

第十一章 上訴

92.上訴權

- (A) 賽員的上訴權
- (B) 上訴時限
- (C) 如何上訴
- (D) 上訴前須徵求同意

93.上訴案件處理程序

- (A) 無上訴委員會組織
- (B) 有上訴委員會組織
- (C) 向全國橋藝協會提出上訴

附 錄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

橋規之範圍

本橋規之制訂，在於闡釋正確程序，並於發生脫序情況時提供適切補救之道。

違規橋手對競賽裁判所作之任何處罰，或任何得分調整，均須欣然接受。

制訂本橋規，主要並非僅對違例情事施以處罰，而對比賽中所造成之損害予以補償尤為切要。

第一章 定義

橋藝術語定義

ADJUSTED SCORE 調整得分---

經裁判裁定所給予之得分（參閱第 12.條）它可能是人為的判給得分（Artificial），也可能是裁定的比賽結果（ASSIGN）。

- 1.所謂”人為的”調整得分，係指由於某一牌因無法獲得或估計成績而判給之得分。（諸如一牌因發生違規而無法進行打牌者是）。
- 2.所謂”裁定的”調整得分係於違規發生後將一牌之實際結果取消，而另裁定給一方或雙方以其他結果。

ALERT 示警---

對可能有解釋必要之處，提示敵方知悉。提示之方式得由主辦單位特別規定。

AUCTION 競叫---

- 1.經由連續叫牌以決定合約之過程。
- 2.各賽員所有叫品之集合。

AVERAGE 中間分數---

頂分與底分之算術平均數。

BID 叫價---

叫牌時，叫出一個合約線位並附加叫價名目以示其至少要贏得的磴數。

BOARD 牌套或牌套中之牌---

- 1.複式比賽用裝牌之牌套或牌盒，詳第 2 條。
- 2.每節比賽中，事先發好放置於比賽用牌套或牌盒中之四家牌張。

CALL 叫牌及叫品---

任何叫價、賭倍、再賭倍或派司謂之。

CONTESTANT 參賽者---

個人賽中每一賽員；雙人賽中全程搭檔之兩賽員；論隊賽中全隊之四位（及以上）隊員。

CONTRACT 合約---

莊家一方於競叫中最後叫出之合約線位及叫價名目（與有無賭倍或再賭倍無關），以示其所擬贏得之磴數。

CONVENTION 特約---

- 1.經由同伴協議之叫品，用以表達特別含義，並非一定與該叫價名目本身所具有之含義有關者（特約派司之定義參閱 30.條 C 款）。
- 2.防家協議之打牌規定，用以傳遞特別消息，而不能以常情推斷者。

DEAL 發牌或牌局---

- 1.把一付牌分發給四家賽員。
- 2.指某一牌局，包括牌張分配、競叫及打牌。

DECLARER 莊家---

叫出結尾叫價一方之賽員，其首先叫出該合約的名目者，當首引牌亮出後，即成為莊家（但若為違序首引時，則參閱 54.條 A 款）。

DEFENDER 防家---

莊家（定莊者）之任一敵方。

DENOMINATION 名目---

叫價時所表示出之花色或無王。

DIRECTOR 裁判---

督導複式橋賽進行及執行橋規所派定之人員。

DOUBLE 賭倍---

為使成約或倒約時增加得分，對敵方叫價所施加之叫品（參閱 19.條及 77 條）。

DUMMY 夢家---

1.莊家的伙伴。當首引牌亮出後，即成為夢家。

2.莊家同伴之牌張，於首引後，一經攤置桌面時，該手牌亦稱為夢家。

EVENT 比賽---

一節或多節之競賽。

FOLLOW SULT 跟牌---

跟出其他賽員所引牌組之同花色牌張。

GAME 局---

一合約之牌磴分數達到或超過 100 分時，謂之成局。

HAND 手中牌---

起初分發予賽員之一手牌或打牌後之剩餘牌張均是。

HONOR 尊張---

包含 Ace、King、Queen、Jack 或 10 點。

INTERNATIONAL MATCH POINT (IMP) 國際序分---

78 條 B 款所列計分表之序分單位。

IRREGULARITY 違例---

逸出橋規所定之正常程序。

LEAD 引牌---

每磴牌之第一張出牌。

MATCH POINT 序分---

與一或多個成績比較後之等級結果，所給予賽員之得分單位。

ODD TRICK 線位磴數---

莊家一方，得牌磴數超過六磴以上之數目，即為線位磴數。

OPENNING LEAD 首引---

開始打牌時第一磴之引牌。

OPPONENT 敵家---

對方賽員之一；亦即敵對方兩伙伴之一（RHO 為右敵家；LHO 為左敵家）。

OVERTRICK 超磴---

莊家一方得牌，超過合約線位數量之磴數。

PACK 牌付---

合約橋牌所用之 52 張牌。

PARTNER 伙伴---

打牌時與您同為一方，以對抗另兩位賽員者。

PARTSCORE 部分分數---

一付牌之合約線位分數，在 90 分或以下者。

PASS 派司---

係指賽員於一輪競叫中，未選擇叫價、賭倍、或再賭倍之叫品。

PENALTY 處罰---

因一方違反橋規所加諸之義務或限制。

PENALTY CARD 罰張---

防家過早暴露之牌張。得處理之為輕罰張或重罰張。（參閱 50 條）

PLAY 打牌---

1. 每一賽員於每一磴牌中均打出了一張牌，包括每磴之引牌。
2. 已經打出牌張之集合。
3. 已經打出牌張之過程。
4. 一付牌全部叫牌與打牌之集合。

PREMIUM POINTS 獎分---

牌磴分數以外之其他得分（參閱 77 條）。

PSYCHIC CALL 詐叫---

存心且全然錯誤報導大牌力量或牌組長度之叫品。

RECTIFICATION 矯正---

違例發生後，使叫、打仍得儘可能依正常情況進行所作之調整措施。

REDEAL 重發---

因原先牌局有誤所作之第二次或接續之發牌。

REDOUBLE 再賭倍---

為使成約或倒約時增加得分，對敵方賭倍後所施加之叫品（參閱 17 及 77 條）。

REVOKE 應跟未跟---

一賽員能夠跟出同花色牌，但卻打出另外牌張；或可履行引牌處罰而未履行時之情況屬之。

ROTATION 輪轉順序---

叫牌或打牌權之行使順序，依順時針方向依次進行之。

ROUND 圈---

一節比賽中之一部份。賽員在一圈比賽中不必移動位置。

SESSION 節---

比一圈需要更長時間之比賽。在比較雙方得分前，一節中需先打完預計之指定數目牌局，並於一節後即可排定賽員名次者。

SIDE 方---

兩位賽員組成一對搭檔以對抗另兩位賽員。

SLAM 滿貫---

贏得 6 線位磴數之合約，謂之小滿貫；贏得 7 線位磴數者，謂之大滿貫。

SULT 牌組花色---

一付牌中包含四種花色，每種有 13 張牌，並各具有其特別的花色圖像是為黑桃、紅心、方塊、梅花。

TEAM 隊---

兩對賽員分別坐在兩桌之不同方位，但其得分則須合併計算（經常比賽規定每隊賽員得多於四人）。

TRICK 牌磴---

決定合約結果之單位，正常牌磴包含四張牌，由引牌開始，每位賽員依序打出一張。

TRICK POINT 牌磴分數---

莊家一方滿約時所得之分數（參閱 77 條）。

TRUMP 王牌---

莊家所訂王牌合約花色之每一張牌。

TURN 輪---

輪由某一賽員叫牌或出牌之正確時機。

UNDER TRICK 倒磴---

莊家一方距離滿約所短少之磴數（參閱 77 條）。

VULNERABILITY 身價---

裁定獎分或倒磴罰分之先決條件（參閱 77 條）。

第二章 基本認識

第 1 條：牌---花色與牌張之等級

複式合約橋藝比賽用牌每付為 52 張，包括四種花色，每種花色有 13 張牌。
。花色等級最高者為黑桃（♠），其次為紅心（♥），方塊（♦），梅花（♣）。
。每種花色，最大者為 Ace，以下依次為 King，Queen，Jack，10，9，8，7，6，5，4，3，2。

第 2 條：複式比賽用牌套

每一複式比賽用牌套，均裝有一付該節比賽所用之牌。各牌套上編有號碼，並有四個小袋標明東、南、西、北四家位置。每一牌之發牌人及身價均指定如下：

發牌人	牌	套	號	碼
北家	1	5	9	13
東家	2	6	10	14
南家	3	7	11	15
西家	4	8	12	16

身價情況	牌	套	號	碼
雙無	1	8	11	14
南北	2	5	12	15
東西	3	6	9	16
雙有	4	7	10	13

第 17 牌至 32 牌，以及以後每 16 牌為一組，均依序重複使用上表之規定。未標明上述規定情況之牌套不得使用。然如使用了未標明規定情況之牌套，即須於該節比賽中補正之。

第 3 條：牌桌之安排

每一牌桌均由四位賽員參予比賽、多桌比賽的牌桌應由裁判按序編定桌號，並指定一固定方位為北家，其餘各家之輪轉次序係依平常習慣方向順序設定之。

第 4 條：橋伴

每桌之四位賽員構成兩對橋伴，或稱兩方。南北方對抗東西方。在雙人賽或論隊賽中，參賽者係以對或全隊參賽，除經由裁判之許可准予替換外，賽員應與其橋伴保持合夥打完一節。至於個人賽中，賽員因係個別參加，故在每節比賽中，橋伴經常更換。

第 5 條：座位之派定

A、第一圈比賽方位

參賽人員第一圈比賽方位，係由裁判於比賽開始前排定（個人賽、雙人

賽或論隊賽均同)。除非另有規定外，通常，橋伴或隊友間得就裁判所派定之方位，自行協商選擇座位，但一經選定比賽座位後，須經裁判之指示或許可，方得再行更動。

B、換位或換桌

以後各圈，賽員即須依照裁判指示，變換下一圈之比賽方位或移至他桌。裁判之指示應力求明確。而賽員每次聞聽指示時，即應依照指示移動，並移至其正確之座位上。

第三章 比賽之準備與進行

第 6 條：洗牌與發牌

A、洗牌

比賽開始前，每付牌均須徹底洗好，如果有任一敵方要求，即應請其切牌。

B、發牌

發牌時務必牌面向下，依序迴轉每家一張，至每家均為十三張，然後牌面向下分別裝入牌套之四個小袋中。

C、發牌時比賽雙方均應有人在場

除非裁判有特別指示（如指定專人發牌）外，洗牌與發牌時，比賽雙方至少各須有一人在場。

D、重洗或重發

1.發牌有誤或牌張顯露

發牌至最後一張前，如確有誤發或某一賽員看見了一張牌之牌面，該牌即須重洗重發。

2.未洗或未發

如果未經洗牌即予發牌，或該付牌前面已經打過了（即未經發牌），則該牌之成績，不得成立。

3.裁判之指示

裁判基於任何橋規理由所作重發要求，該牌即須重洗重發。

E、裁判對發牌方法之抉擇

1.由賽員發牌：裁判可指示各桌於比賽開始前，立即洗牌發牌。

2.由裁判發牌：裁判可自行預先洗牌和發牌。

3.指定專人發牌：裁判可令其助手，或指定專人先行洗牌和發牌。

4.不同方式之發牌或預先發牌：裁判可以決定不同方式之當場發牌或預先發牌。

F、牌的複製

由於比賽情況之需要，裁判可指示將原發之各付牌，複製一付或多付。

第 7 條：牌套與牌張之掌握

A、牌套之放置

每一比賽中之牌，在打牌結束前，其牌套應放置在牌桌之中央。

B、自牌套中取出牌張

各賽員各從牌套之相關方位牌袋中，取出一手牌。

1.未叫牌前先數牌張

每一賽員須將牌面向下先行數牌，確定正好十三張，其後在叫牌前，

務必檢視牌面。

2. 手中牌張之掌握

打牌期間，每人均須掌握自己的牌張，不使與他人之牌張相混，且在打牌中或打完後，非經裁判許可，不可觸摸他人之牌張（但莊家可根據 45 條規定，打夢家的牌張）。

C、將牌放回牌套

每人均須將其原持有之十三張牌放回相關方位之牌袋中。此後，除非雙方各有一人或裁判在場，否則不可自牌套中取出任何一手牌。

D、監督取放牌之責任

北家應負責監督取放牌之正確程序，並維持該桌之正常比賽狀況。但如東西方單方不移動座位時，則改由東家負責。

第 8 條：每一圈的移轉次序

A、牌與賽員之移動

1. 裁判的指示

裁判指示賽員們正確的傳牌及賽員比賽方位的移轉。

2. 傳牌的責任

除非裁判另有指示外，每桌牌打完後，北家應負責將牌傳至下一圈之適當牌桌。

B、每一圈的結束

通常，當裁判發出下一圈開始之信號後，該圈即為結束；但如斯時仍有任何一桌，打牌尚未完成，則須俟其打完並經雙方將該圈最後一牌認同之得分記入該圈記分表後，該圈方算結束。

C、最後一圈和一節的結束

每節之最後一圈，亦即該節全部比賽之結束，係在各桌已把規定應行比賽之牌局全部打完且已將所有得分，無異議地填入適當的記分紙後才算結束。

第四章 處理違例之一般規定

第 9 條：違例發生後之處理程序

A、違例發生之情事舉發

1.在競叫期間

在競叫期間，任何一位賽員，不論是否輪到他叫牌，均得舉發違例情事。

2.在打牌期間

(a) 莊家或任一防家

莊家或任一防家均得舉發打牌期間所發生之違例情事。

(b) 夢家（夢家有限制的權利詳 42 條及 43 條）。

(1) 在打牌進行中夢家不得對違例情事予以舉發，但在該牌打完後則可提出。

(2) 夢家可嘗試阻止莊家觸犯違例（詳 42 條 B2）。

B、違例情事舉發後

1.召請裁判

(a) 召請的時機

對違例情事舉發後，應立即召請裁判。

(b) 誰可以召請裁判

違例情事舉發後，任一賽員均可召請裁判。（至於夢家，參閱 43 條 A1）

(c) 權利之保留

賽員應享有之權利，並不因其召請裁判而喪失。

(d) 敵方的權利

賽員舉發己方所犯違例情事，並不影響敵方之權利。

2.不得繼續叫牌與打牌

在裁判未說明所有有關矯正行動及裁定罰則之前，任一賽員均不可採取任何（後續）行動。

C、過早改正違例

違規者過早改正違例情事，可能召致進一步之處罰（參閱 26 條引牌處罰）。

第 10 條：罰則之裁定

A、罰則裁定之權

唯獨裁判有權在需用時裁定罰則。賽員無權自行裁定（或放棄）處罰。

B、接受或放棄處罰之取消

賽員未經裁判指示，自行接受或放棄之處罰，裁判得予承認或逕行取消。

C、違規後選擇罰則

1.可選罰則之說明

對一項違例，若橋規設有多項罰則以供選擇時，裁判應說明所有可資選擇之罰則。

2. 罰則之選定

違規後，一賽員作罰則選擇時，務必自行選定，不得與同伴協商。

第 11 條：處罰權之喪失

A、未違規方採取行動時

在召請裁判前，未違規方之任一賽員，若先行採取了任何行動，則對該項違例之處罰權可能喪失。

B、裁定罰則前之叫牌與打牌

違規後，未經裁判說明並裁定正式罰則前，違規者下家接續叫牌或打牌，則對該項違例之處罰權即斷然喪失。

C、旁觀者舉發違例時

1. 應由未違規方負責之旁觀者

違規情事如係由桌旁之未違規方負責之旁觀者率先舉發時，對該違規之處罰權得因而喪失。

2. 應由違規方負責之旁觀者

違規情事如係由桌旁違規方負責之旁觀者率先舉發時，更正該違規之權得因而喪失。

D、處罰權喪失後之處罰

即使根據本條橋規，處罰權業已喪失，裁判仍得施以程序性處罰（參閱 90 條）。

第 12 條：裁判之自由裁量權

A、調整得分之權

裁判得自動或應賽員之請求，判給一個（或多個）得分，但此種得分僅在橋規有授權時，始得為之，或在：

1. 橋規中無適當的補償條款時

當裁判認為，由於敵方所犯之特殊型態違規，使橋規無法給予未違規方適當之補償時，得判給裁定的調整得分。

2. 該手牌已無法正常進行

已無適當矯正措施可使該手牌得以繼續進行時，則裁判得判給人為的調整得分。（參閱 88 條）

3. 已執行了不正確的罰則

如以執行不正確罰則時，裁判仍得判定調整得分。

B、罰則雖嚴苛者亦不得調整

裁判不得以橋規之規定處罰過重或對某方過分有利為由，而予以調整得分。

C、如何調整得分

1.人為的成績

由於違規，致該牌無結果可得時，裁判依各方對違規之負責程度，判給人為的成績：就是以可能獲得之序分的一

40%給予負直接責任之犯錯者。（低於中間分）

50%給予負部分責任之犯錯者。（中間分）

60%以上給予無須負任何錯誤之賽員。（高於中間分）

（論隊賽判定得分參閱 86 條，雙人賽參閱 88 條）

判予雙方之得分，無須平衡。

2.裁定的得分

裁判以裁定的調整得分，取代原有因違例而獲得之得分時，對於未違規方，其裁定得分應是在未發生違規情況下可得之最有利結果；對於違規方，則是在所有可能情況下之最不利者。給分方式，得以序分為之，亦得先裁定總分後，再改計序分。判予雙方之得分，無須平衡。

第 13 條：牌張數目有誤

當裁判認定牌套中之一家或多家牌袋中所有牌張數目有誤（註：三袋正確、一袋不足時，依 14 條規定處理），而短少牌張之賽員已叫牌時，裁判即應給予人為的調整得分，並得處罰違規者。如尚無人叫牌時：

A、無賽員看到他人的牌

如無賽員將會看到他人牌張時，則可使該牌照常進行比賽。裁判並可按下列方式更正缺失：

1.查閱紀錄紙

如有抄牌紀錄，裁判應據以更正缺失。

2.諮詢打過該牌的賽員

如無紀錄可稽，裁判應向打過該牌的賽員查詢，據以更正錯誤。

3.要求重發

如果該牌係發牌有誤，裁判應要求重發（參閱 6 條）。

B、有一或多位賽員已看到他人之牌張

當裁判認定牌套中一家或數家之牌張數目有誤，而在裝回原牌袋時，有一賽員已看到他人之一或多張牌，如果裁判認為：

1.所得之消息無關緊要

該消息對於正常之叫牌與打牌並無影響時，裁判在四位賽員同意下得允許該牌仍作正常之打牌與記分。

2.所得之消息對正常進行有影響

因所得消息至關重要，將會影響牌局之正常進行或有賽員反對打該付牌時，裁判則應裁定人為的調整得分，並得處罰違規者。

C、打牌完成後

一付牌打完後始發覺有一賽員所持牌張多於 13 張，而另一賽員恰好短少，則該牌結果必須取消（參閱 90 條施以程序違規處罰）。

第 14 條：牌張遺失

A、在開始打牌前發現短少

當三家張數正確，而第四家在打牌前發現牌張短少時，裁判應尋找失落的牌張。如果：

1.牌張尋獲

如果牌張尋獲，即交還短少人。

2.牌張無法尋獲

如果牌張無法尋獲，則裁判應另拿一付牌，並儘其所能的照原來分配情形重做一牌。

B、在打牌進行中發現短少

當三家張數正確，而第四家在打牌期間發現短少時，裁判應尋找失落的牌張。如果：

1.牌張尋獲

（a）失落之牌張於打出在桌上的牌中尋獲時，則照 67 條「有缺失牌磴」規定處理。

（b）失落之牌張在他處尋獲時，即歸還原主，並得予以處罰（參考以下本款 3 目）。

2.牌張無法尋獲

如果牌張無法尋獲，則裁判即應另拿一付牌，儘其所能的照原來分配情形重做一付，並得予以處罰（參考以下本款 3 目）。

3.可能的處罰

根據本條款 1、2 目所述，尋獲並歸還原主之牌張，視同一直保持在缺牌人之手中，該牌張可能成為罰張（詳 50 條），且若未能在適當時機打出該牌，亦可能構成應跟未跟。

第 15 條：打錯牌號

A、大家均未打過該牌

如果所打之牌號並非該圈所應打者

1.該牌分數成立

如果大家均未打過該錯打之牌，裁判通常允許其得分成立。

2.指令以後補打

裁判得要求雙方後來補打該圈應打之牌。

B、有一或多位賽員打過該牌

如果有任何一人先前已打過該牌時（不論是否對抗正確敵手），其第二次成績不論是己方或敵方所得之分數均應取消。而被剝奪正當得分機會之賽員，裁判應給予人為的調整得分。

C、競叫期間發覺

在競叫期間，如裁判發覺某賽員所持之牌非該圈所應比賽之牌時，則應取消所有的叫牌，先確定賽員就座無誤後再告知彼等目前及稍後之權利：

1.任一賽員反對

第二次競叫開始前，任何賽員得要求取消該牌。

2.無人反對

若無人反對時，第二次競叫即開始。如任何叫品與第一次叫牌過程中之相關之叫品有異時，裁判應取消該牌。如無不同則牌局照常進行。

第 16 條：異常消息

賽員依據己方之合法叫牌、打牌及敵方之態度獲得消息所採取之行動是許可的。但如依據其他的額外消息，就可能違犯了橋規。

A、由同伴得來的額外消息

賽員若以提示、發問、回答問題、或以明顯的猶豫、異常的速度、特別強調、音調、姿勢、舉動、態度等方式，建議某叫品或打法，使其同伴可運用該額外消息時，其同伴則不得就諸般合理的行動中，選擇該額外消息所建議者。

1.該項消息已被傳出時

當賽員發現敵家已使該項消息可能為其同伴所利用且將招致損害時，除大會另有規定外，他得立即宣稱，保留稍後召請裁判之權。（敵方如對已可能傳遞額外消息的事實，有所爭議時，則須立即召請裁判。）

2.不合法途徑已被採用時

當賽員有實質的理由認為（註：適當時機在打牌結束時或對夢家言，則當其手中牌攤下時）敵家採行之合理途徑係受該項消息所建議者時，即須立即召請裁判。裁判應飭叫、打先照常進行，準備稍後如認為該違規有造成損害情事時，裁定調整得分。

B、其他來源的額外消息

對於一付正在或尚未進行比賽之牌，賽員無意間獲得了該牌的異常消息。諸如：看錯了牌付；聽到他桌的叫牌結果或討論，看到他桌的牌或者在開始叫牌前看到同桌其他人手中的牌張等，則須立即向裁判報告，最好由獲得消息人自行提出。如裁判認為該消息，可能影響牌局之正常進行時，得採取下列處置方式：

1.調整座位

如競賽及其記分方式許可時，可以調整該賽員之座位，使其持有獲得消息之牌；或

2.指定代打

徵得四位賽員之同意，指定他人暫代獲得異常消息之賽員；或

3.裁定調整得分

立即裁定人為的成績。

C、由撤銷之叫品及打牌得來的消息

本款係指未違規方於敵方違規後，或違規方矯正違規後，所撤銷之叫品或打出之牌張，而以其他叫、打替代所獲消息之處理：

1.未違規方

未違規方所得之全部消息，不論由己方或由敵方之行動得來，均予認可。

2.違規方

違規方於接受橋規處罰後，其原由己方得來之消息，均予認可。然由未違規方因撤銷原行動，所得之消息，則不予認可；於是違規方賽員，不得就諸般合邏輯的途徑中，選擇很可能是由於異常消息中所暗示之行動。

第五章 競叫

第一段 正確之程序

第一節 競叫階段

第 17 條：競叫之過程

A、競叫之開始

自有賽員叫牌起，即為該牌競叫之開始。即使尚無人叫牌，對於比賽之任何一方而言，只要任一賽員看了自己的牌即為該方競叫之開始。

B、首先叫牌

每牌之指定發牌人，首先叫牌。

C、接續叫牌

發牌人之左手下家，第二位叫牌，然後按順時針方向，輪轉叫牌。

D、由錯誤牌套中取牌

如有賽員不經意地自錯誤牌套中取出牌張並叫了牌，裁判得取消該牌。設若有未違規方之任一賽員提出要求，該牌即必須取消，並按橋規 90 條施以程序處罰。

E、競叫結束

四位賽員均叫派司，或在任何叫品之後，依序三家派司，且首引牌張已亮出時，即為競叫之結束。（至於接受違序派司之處理，參閱 34 條）。

第 18 條：叫價

A、正確之形式

每一叫價，含有由 1 至 7 線之叫價線位並附以叫價名目（派司、賭倍、再賭倍係叫品，而非叫價）。

B、如何超叫

以一新叫價超越前一叫價時，後叫者之線位應比前者為高（名目不限），或如叫價線位相同時，則叫價名目之等級應較高。

C、完整之叫價

後叫者之叫價能超越前叫者之叫價時即為完整叫價。

D、不足之叫價

後叫者之叫價未能超越前叫者之叫價時即為不足叫價。

E、叫價名目之等級

叫價名目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無王、黑桃、紅心、方塊和梅花。

第 19 條：賭倍與再賭倍

A、賭倍

1.合法賭倍

賽員僅能對敵方之最後一個叫價予以賭倍。期間如有第三者插入叫牌，應僅為派司而非其他形式之叫品，否則賭倍即不成立。

2.正確的賭倍形式

賭倍時應僅簡單的說出「賭倍」一詞即可，不應再表示出你所要賭倍的叫價線位或名目。

3.誤認敵方叫價之賭倍

賭倍時如果誤認敵方之叫價線位或名目並將之陳述於賭倍叫品中，即視同對敵方在賭倍前所叫出之最後叫價施以賭倍（並得依 16 條規定查證其是否有傳遞異常消息之可能）。

B、再賭倍

1.合法再賭倍

賽員僅能對敵方最後一個叫品「賭倍」予以再賭倍。期間如有第三者插入叫牌時，應僅為派司，而非其他形式之叫品。

2.再賭倍的正确形式

再賭倍時應僅簡單的說出「再賭倍」一詞即可，不應再表示你所要再賭倍的叫價線位或名目。

3.誤認己方叫價之再賭倍

再賭倍時，如果誤認被賭倍之叫價線位或名目並將之陳述於再賭倍叫品中，即視同對敵方賭倍前，己方所叫出之最後叫價從事再賭倍（並得依 16 條規定查證其是否有傳遞異常消息之可能）。

C、賭倍與再賭倍之取代

任何賭倍與再賭倍，皆為其後續之合法叫價所取代。

D、賭倍與再賭倍合約之記分

如賭倍或再賭倍之合約成立，則依照 77 條規定計分。

第 20 條：複述及解釋叫牌

A、未聽清叫牌

賽員未聽清他人之叫牌時，可立即要求複述。

B、競叫過程中要求複述叫牌

競叫過程中，任一賽員，當輪到他叫牌時，除非他已受橋規限制必須派司者外，均有權要求複述已叫過之全部（不得部分複述或使之中途停止）叫牌。「示警」動作亦須包括在複述中。

C、結尾派司後之查詢

1.查詢何人首引

在結尾派司後，任一防家得查詢是否應由其首引（參閱 47 條 E 違序首引之收回及參考 41 條如何首引）。

2.要求複述叫牌過程

莊家，或任一防家，在輪到他第一次出牌時，均可要求複述此牌之全部叫牌過程。(參閱 41 條 B 及 C 款)。

D、何人對複述叫牌作答

對於複述叫牌之要求，應僅由敵方一人作答。

E、複述叫牌有誤之改正

所有賽員，包括夢家及「受罰派司」者，如發覺複述叫牌有誤時均應立即改正之。

F、解釋叫牌

1.競叫階段

在競叫階段結尾派司以前，任一賽員在輪到叫牌時均可要求敵方對其叫牌含義作一充份之解釋。答覆通常須由受查詢叫品之叫牌者的同伴為之(參閱 75 條 C 款)。

2.打牌階段

在結尾派司後及整個打牌階段中，莊家或任一防家在輪到出牌時，均可要求對方解釋其叫牌含義，莊家並可要求防家解釋其打牌特約。

(防家須注意 16 條，切勿因傳遞異常消息而受罰。主辦單位可制訂以筆寫方式解釋叫牌之規定)。

第 21 條：根據錯誤消息所作之叫牌

A、叫牌者因本身誤解所作之叫牌

賽原因本身誤解所作之叫牌無補救之道。

B、根據敵方錯誤解釋所作之叫牌

1.更改叫牌

在競叫結束以前(參閱 17 條 E 款)，賽員如認為自己的叫品，可能係因敵方解釋錯誤所導致之結果，只要在其同伴尚未接續叫牌以前提出，即得予以更改，無須受罰。(依主辦單位規定應立即提示警告之特約或同伴之特殊瞭解，而未提警告者，視同解釋錯誤)。

2.更改叫牌後敵方亦可更改叫牌

一賽員由以上 1.目所述情形更改了不適當之叫牌後，其左手敵家如原來曾接續叫牌時，亦可接續更改叫牌，不受處罰。(除非其擬取消之叫品，已傳遞了實質的消息給其同伴，並可使未違規方受到損害時，裁判方得裁定「調整得分」)。(另如取消之叫品有傳遞異常消息時，參閱 16 條 C 款以處理之)。

3.過遲更改叫牌

如時機過遲已來不及更改叫牌時，則可依 40 條 C 款規定得由裁判判給「調整得分」。

第二節 競叫已結束

第 22 條：競叫結束後之行動

A、無賽員叫過價

競叫過程結束後，如果四家都未曾叫價，大家把牌裝回牌套，不用打了，該牌不應重發。

B、有一或多位賽員叫價

如有任何賽員曾經叫價，則最後之叫價，為該牌之合約，打牌即開始。

第二段 叫牌過程中的違例

第 23 條：違例派司造成了損害

其他許多有關競叫過程中違規處罰的橋規條文，均可作本條之參考。

A、有損害的強制派司

當任一條橋規對於違例之處罰係強制違規者之同伴派司一圈，裁判認為，違規者於違例當時，泰半已知道強制其同伴派司，似將損及未違規方時，則應先飭叫、打繼續進行，之後如認為未違規方，確因強制派司而受損，則判定調整得分。

B、輪由同伴叫牌時之損害性違序派司

當賽員於輪由其同伴叫牌時違序派司，而裁判認為該派司可能損害未違規方時，則應先飭叫、打繼續進行，之後如認為未違規方確因該違序派司而受損，則判定調整得分。

第一節 競叫過程暴露牌張

第 24 條：競叫中牌張暴露或引出牌張

在競叫過程中，由於一賽員將其手中之牌張，一張或多張之牌面置於使其同伴已能看到之位置，經裁判認定屬實，即應令其在競叫結束前，把這些已暴露的牌張亮在桌面上；且（處罰）如違規者後來成為防家時，莊家得把這些暴露牌當作罰張處理（詳 50 條）。此外：

A、小牌且非過早引牌

如果是一張 9 點以下小牌，且非過早引牌，則不再受進一步之處罰。

B、單一尊張大牌或是過早引牌

如果是一張尊牌，或是不論大小之任何過早引牌（處罰）違規者同伴在輪到叫牌時，必須派司一圈。（參閱 23 條 A 強制派司對未違規方造成損害時之處理）。

C、暴露兩（含）張以上牌張時

如果暴露了兩或兩張以上牌張時（處罰）違規者同伴在輪到叫牌時，必須

派司一圈（參閱 23 條 A 強制派司對未違規方造成損害時之處理）。

第二節 更改叫品

第 25 條：合法與不合法的更改叫品

A、立即更改失口叫錯之叫品

賽員僅於未經停頓與思考之情況下，始可立即或意圖更改其失口叫錯之叫品。如果替代之叫品合法，則後一叫品成立，無須受罰；如替代之叫品不合法，則引用適當之橋規處理之。

B、遲延或蓄意更改之叫品

更改後之替代叫品不合於本條 A 款之要求時：

1. 替代叫品予以承認

違規者之左敵家得同意接受替代之叫品（視同合法叫牌）；於是，替代之叫品成立，叫牌繼續進行，無須受罰。然如違規者之左敵家，在違規情事舉發前，已經接續叫牌，而裁判認定其叫品係針對違規者之原始叫品所作之蓋叫時，則違規者之替代叫品成立，但左敵家之叫品得予取消，並均不受罰。

2. 替代叫品不予承認

如替代叫品未為敵方接受時，則替代叫品取消；且：

(a) 第一個叫品不合法

如第一個叫品不合法，違規者應受有關橋規之處罰（且得依 26 條規定，對第二個叫品，施以引牌處罰）。

(b) 第一個叫品合法

假如第一個叫品合法，違規者則須：

(1) 讓第一個叫品成立

讓第一個叫品成立，如此則（處罰）其同伴於輪到叫牌時須派司一圈；或

(2) 以另一個叫品替代

改叫任何合法的叫品，如此則（處罰）其同伴此後須永遠派司。

(1)(2) 兩項，在強制派司對未違規方造成損害時參閱 23 條 A 處理之。

(c) 引牌之處罰

前述 (b)(1) 或 (b)(2) 中之違規方如成為防家時，其同伴應受引牌處罰（參閱 26 條）。

第 26 條：叫品取消及引牌處罰

當一違規者之叫品被取消，他如另選一不同的（註）叫品作替代，之後當其成為防家時：

A、取消之叫品關聯到其他牌組。

取消之叫品，如與一或多個其他牌組有關時，且，

1.稍後叫出有關牌組

如果違規者稍後叫出了有關聯的牌組時，即無須受引牌處罰。

2.稍後未能叫出有關牌組

如果違規者稍後未能叫出有關聯的牌組時，則莊家得（處罰）在違規者之同伴首次獲得引牌權時（包括首引），要求引出有關聯的牌組（或特別指定某一牌組）；或者禁止引出有關聯的牌組（或特別指定某一牌組），並在保持引牌狀態須受此限制。

B、其他的取消叫品

至於其他的取消叫品，（處罰）莊家得在違規者之同伴首次獲得引牌權時（包括首引）禁止引出任一指定之牌組（莊家須於違規者同伴首次上手時即行指定禁引），並於保持引牌狀態時須受此限制。

（註）雖係重複同一叫品，如後叫者之含義與先前不同時，則視為不同的叫品。

第三節 叫價不足

第 27 條：叫價不足

A、不足叫價予以接受

任何不足叫價，其左手敵家願意接受而接續叫牌時，即視同為合法叫牌，不必更改。

B、不足叫價不予接受

在叫牌過程中，不足叫價如不被接受時，即須更正為完整叫價或派司（在處罰條款陳述後，違規者有權在該輪叫牌中選擇其最後之叫品，而先前所作任何意圖更改之叫品均予取消，但得受 26 條規定限制引牌之處分）。

1.原不足叫價無特約意義且更改為原叫價名目最低線位完整叫價。

（a）不罰

如原不足叫價無可否認係非特約叫，且更正為原來名目之最低線位完整叫價，則視同未曾發生違例，競叫繼續進行（但請參閱以下（b）項）。

（b）判定調整得分

如果經裁判判斷，該不足叫價已傳遞了足以損害未違規方之實質消息時，則可判定調整得分。

2.不足叫價有特約意義、或更改為其他完整叫價或派司

如原不足叫價有特約意義或更改為其他完整叫價或派司，（處罰）違規方之同伴此後即須永遠派司。（參閱 23 條 A 款強制派司對未違規方造成損害時之處理規定及 26 條並得施以限制引牌之處罰）。

3. 意圖更改為賭倍或再賭倍

如違規者把原不足叫價意圖更改為賭倍或再賭倍時，則其意圖更改之叫品予以取消，且（處罰）其同伴此後須永遠派司（參閱 23 條 A 款強制派司對未違規方造成損害時之處理規定），且得受 26 條限制引牌之處罰。

C、違序之不足叫價

如果一賽員之不足叫價係違序叫出者，則按 31 條違序叫價之規定處置之。

第四節 違序叫牌

第 28 條：以下情形視同正序叫牌

A、右手敵家受派司之處分時

某賽員之右手敵家受橋規處分派司，在輪由其叫派司尚未叫出前，該賽員之搶先叫牌視同為正序叫牌。

B、正序叫牌取消了違序叫牌

某賽員輪到叫牌時，無視敵方之違序叫牌，且亦未給予處罰前即逕行叫牌，視同為正序叫牌，同時對違序叫牌之處罰權亦予放棄。此後之競叫則依照如同敵方在該圈未曾叫牌之情況下進行之。

第 29 條：違序叫牌後之處置法

A、違序叫牌之取消

違序叫牌須予取消（參考本條 B 款處罰權之喪失）然後回復原依序叫牌者開始競叫。違規者在後來之正確叫牌次序中可以叫出任何合法叫品，但違規方得受處罰。（執罰時請參考 30 條「違序派司」、31 條「違序叫價」、32 條「違序賭倍或再賭倍」等條）。

B、處罰權之喪失

在違序叫牌後，違規者之左敵家如選擇接續叫牌，則其處罰權便因之喪失。

第 30 條：違序派司

當一賽員違序派司時（由於敵方未表示同意接受，故該違序叫品應予取消---參閱 29 條）：

A、在無賽員叫價前違序派司

在尚無人叫價情況下，一賽員違序派司，（處罰）違規者在此圈輪到叫牌時，必須派司一圈。

（如此牌之開叫人為其同伴時，參閱 23 條 B 規定處理之）

B、在有賽員叫價後違序派司

1. 輪由右手敵家叫牌

有人叫價後，輪由違規者右手敵家叫牌時違規者違序派司，（處罰）違

規者輪到叫牌時，必須派司一圈（如果此一派司具有特約意義關係到某一特定牌組或數個牌組時，則此舉即具有傳遞額外消息之實，得受 26 條限制引牌之處分）。

2. 輪由同伴叫牌

（a）對違規者之處分

有人叫價後，輪由違規者同伴叫牌，而違規者此牌須永遠派司，並得依 23 條 B 款規定處置之。

（b）對違規者同伴之限制

違規者同伴可叫出任何完整叫價或派司，但不能在該輪叫賭倍或再賭倍，並得依 23 條 B 款處置之。

3. 輪由左手敵家叫牌時

有人叫價後，違規者在輪由左手敵家叫牌時違序派司，此項違例須按 25 條更改叫品之規定處分之。

C、違序派司如係特約時

違序派司如係一特約時，則須依 31 條而非本條橋規處理之。所謂派司特約，係指經特殊協議，約定牌力高於一法定數值，或人為地保證或否定最後所叫出牌組以外之其他牌組所含力量等。

第 31 條：違序叫價

當一賽員違序叫價時（由於敵方未表示同意接受，故此違序叫價應予取消---參閱 29 條）。

A、輪由右手敵家叫牌

當違規者在輪由其右手敵家叫牌時違序叫價（或違序派司同伴之特約叫品，依本條 A2（b）規定處理）時，後來

1. 右敵家派司

如右敵家派司，違規者必須重複原違序叫出之叫價，該叫價如合法，則不予處罰。

2. 右敵家有叫牌行動

如右敵家叫出一合法叫價（若不合法，亦須照章處罰）、賭倍或再賭倍時，違規者得叫出任何合法叫牌（包括派司）；此一叫牌如係：

（a）重複原花色名目

重複其違序叫價時之花色名目時（處罰）違規者之同伴，於輪到叫牌時，必須派司一圈（參閱 23 條 A 款）。

（b）未重複原花色名目

未重複其違序叫價時之花色名目時，得受 26 條限制引牌之處分，且（處罰）其同伴則須永遠派司（參閱 23 條 A 款）。

B、輪由同伴或左手敵家叫牌

當違規者於輪由同伴叫牌時，或輪由左手敵家叫牌，違規者在先前未曾叫

牌情形下（如曾叫牌即成為更改叫牌，依 25 條處理之）違序叫價，（處罰）違規者之同伴，此牌須永遠派司（強制派司損害未違規方時，參閱 23 條 A 款），並得受 26 條限制引牌之處分。

第 32 條：違序賭倍或再賭倍

違序賭倍或再賭倍得由違規者之下家敵方同意接受（參閱 29 條）。然如該違序叫品為不能成立的賭倍或再賭倍，則絕對不能接受（若下家敵方在不能成立的賭倍或再賭倍後接續叫牌，參閱 35 條 A 款仍須取消）。如該不合法叫牌未被接受時，則予取消，並得受 26 條 B 款限制引牌之處罰，且：

A、輪由同伴叫牌

在輪由違規者同伴叫牌時，違規者違序叫出了賭倍或再賭倍，（處罰）違規者同伴此後即須永遠派司（參閱 23 條 A 款強制派司對未違規方造成損害時之處理）。

B、輪由右手敵家叫牌

在輪由違規者右手敵家叫牌，違規者違序叫出賭倍或再賭倍時，之後：

1. 違規者右手敵家派司

如果違規者右手敵家叫派司，違規者必須重叫違序叫出之賭倍或再賭倍而不予處罰。然如該違序賭倍或再賭倍係不能成立者，則依 36 條處理之。

2. 違規者右手敵家叫價

如果違規者右手敵家叫出其他叫價，則違規者可接續叫出任何合法叫牌，但（處罰）違規者同伴此牌須永遠派司（參閱 23 條 A 款強制派司對未違規方造成損害時之處置）。

第 33 條：同時叫牌

與輪由叫牌之賽員同時叫牌，視同接續叫牌。

第 34 條：叫牌權之保留

一個叫品之後，接著有三個派司，如其中有一違序派司，以至剝奪了某一賽員該輪叫牌之權時，則競叫並未結束，此時，叫牌須回復至錯過叫牌機會之賽員處叫牌。該處以後之所有接續派司均予取消，在視同未發生違規情形下繼續競叫。

第 35 條：不能成立的叫品之免罰

賽員叫出如以下所述之任何不能成立的叫品後，如違規者左手敵家在裁定罰則前接續叫了牌，即不能對該等不能成立的叫品再予處罰。（26 條之引牌處罰，亦不適用），諸如：

A、賭倍或再賭倍

若該不能成立之叫品，係不合於 19 條規定之賭倍或再賭倍時，則該叫品及其後之所有接續叫牌，均予取消。回復到輪由叫牌之賽員叫牌，並視同在無違例發生情形下進行競叫。

B、受罰派司者採取了行動

如受罰停叫之賽員叫出了不能成立的叫品----叫價、賭倍或再賭倍時，則該叫品及其後之所有接續合法叫品均予成立（參閱 36 條），但違規者如係受罰永遠派司，則後續各輪叫牌時仍須派司。

C、超過七線的叫價

如該不能成立之叫品，係一超過七線之叫價時，則該叫品及其後之所有接續叫品，均予取消，違規者必須改叫派司，並視同在無違例發生情形下，繼續競叫。

D、結尾派司後的叫牌

如在競叫結束之最後結尾派司後所有賽員叫出不能成立的叫品，則該叫品及其後之所有接續叫品，全部取消，不予處罰。

第五節 不能成立的叫品

第 36 條：不能成立的賭倍與再賭倍

凡不合於 19 條規定形式之賭倍或再賭倍，均予取消。違規者必須改叫一合法叫牌，且（處罰）違規者之同伴此後須永遠派司（強制派司如損害未違規方時之處理，參閱 23 條 A 款）；並得受 26 條規定限制引牌之處分。（又該賭倍或再賭倍，如係違序叫牌時，參閱 32 條；如違規者左手敵家接續叫牌時，參閱 35 條 A 款）。

第 37 條：受罰派司者違反停叫義務

受罰派司之賽員如有叫價、賭倍或再賭倍之情事者，均予取消，且（處罰）違規方之每一賽員，此後均須永遠派司（強制派司損害未違規方時，參閱 23 條 A 款）。並得受 26 條限制引牌之處分。

（如違規者左手敵家接續叫牌時，參閱 35 條 B 款）。

第 38 條：超過七線的叫價

超過七線之合約絕對不能成立，故不能打牌和記分。超過七線之叫價，即予取消，且（處罰）違規方之每一賽員，此後均須永遠派司（強制派司損害未違規方時，參閱 23 條 A 款）。並得受 26 條限制引牌之處分。

（如違規者左手敵家接續叫牌時，參閱 35 條 C 款）。

第 39 條：結尾派司後叫牌

在競叫結束之結尾派司後叫牌即予取消，如為：

A、多餘的派司或莊家一方之叫牌

任一防家所叫之多餘派司，或即將成為莊、夢家所叫任何多餘叫牌，均不處罰。

B、防家之其他多餘叫牌

如果防家多餘叫出叫價、賭倍或再賭倍時，則得受 26 條限制引牌之處分。（如違規者左手敵家接續叫牌時，參閱 35 條 D 款）。

第六節 特約與協議

第 40 條：同伴間的默契

A、叫牌與打牌之選擇權

只要不是基於同伴間的默契，賽員可以不經事先聲明，而作任何方式之叫牌或打牌（包括愚弄他人之詐叫，違反常規之叫牌與打牌或違背賽前聲明及特約用法等等）。

B、禁止隱瞞同伴間的默契

賽員不得根據同伴間特殊的默契從事叫牌與打牌。除非能夠合理的知悉對方二位賽員已能明瞭其意義，或者除非他已根據主辦比賽單位之規定宣佈了此項叫牌或打牌方法之使用。

C、裁判的判斷與決定

如果裁判斷定一方因敵方未能說明其某一叫牌含義或打法，以致遭受損害時，則可以判定「調整得分」。

D、特約的規定

主辦比賽單位得規定叫牌或打牌特約的使用。地區性橋會，更得進一步節制同伴間的默契（即使是非特約性者亦然），如全手只有一張 K 或遠較一般規定為低的牌力在一線作第一次叫牌等均可限用；地區性橋會亦得將此項任務向下授權。

E、制度卡

1. 制訂的權利

主辦比賽單位得制訂制度卡，使與賽之橋伴得於其上列出他們的特約及其他協議，主辦者亦得訂定使用制度之規定，包括要求每一對搭檔須使用同一制度。（此種規定，僅能對其使用方法加以限制，但不能限制其作風與判斷力）。

2. 參閱敵方的制度卡

競叫與打牌過程中，除夢家外，任一賽員，於輪由叫牌或出牌時，均得參閱敵方的制度卡；但因不能對個人之記憶、計算及技巧尋求額外幫助，故不得參閱己方之制度卡。

第六章 打牌

第一段 打牌的程序

第一節 正確的程序

第 41 條：打牌的開始

A、首引取出時牌面向下

在一個叫價、賭倍或再賭倍後，緊接著依序三家派司，然後由定莊者的左手防家取出其牌面向下之首引牌張（主辦單位亦得特別指定首引牌牌面向上）。此一牌面向下之首引牌，只有在發生違例，經裁判指示後，方得收回（參閱 47 條 E 款 2 目）；收回的牌張，必須放入原首引人手中。

B、競叫過程的複述與詢問

首引牌張尚未亮相前，首引人之同伴及定莊者，均得要求複述競叫過程，或要求解釋敵方某一叫品（參閱 20 條）。莊家或任一防家於輪由首次出牌時，仍得要求複述競叫過程；但當牌打出後，此項權利即告消失。防家（不得違犯 16 條）和莊家，但全部打牌過程中，於輪由出牌時，均保有要求解釋之權。

C、首引牌亮出後

發問結束後，首引牌張即可亮出，打牌於焉開始，夢家的牌攤置於桌上。此後即不得再要求複述叫牌過程（參閱本條 B 款），然莊家或任一防家，於輪由出牌時，仍有權查明合約為何，是否有賭倍或再度倍等，但不得詢問何人為之。

D、夢家的牌

首引牌亮出後，夢家將其手中牌，牌面向上攤於面前桌上，分妥花色牌組，依大小理順牌張，成行地排向莊家，王牌則置於夢家的右手處。由莊家主打其手中及夢家的牌。

第 42 條：夢家的權利

A、絕對的權利

1.提供資料

有裁判在場時，夢家有權提供比賽過程中發生的事實或橋規資料。

2.排列輸贏牌磴

從事計算贏得或失去的磴數。

3.代莊家自夢家取牌

聽從莊家指示打出夢家的牌（夢家如有建議莊家打牌情形，參閱 45 條 F 款以處理之）。

B、有限制的權利

夢家在不違背 43 條「夢家的禁制」規定條款下，可運用以下的權利。

1.查詢應跟未跟

當莊家於某磴牌未能跟出相同花色牌時，夢家即得詢問莊家該門牌組是否仍有牌張（但不得查詢防家）。

2.試圖防止違例

夢家得試圖防止莊家之任何違例情事（例如，他得警告莊家，勿自錯誤方位引牌）。

3.舉發違例

在一手牌打完後，夢家可舉發該牌曾發生之任何違例行為。

第 43 條：夢家的禁制

A、對夢家的禁制

1.一般禁制

（a）召請裁判

在打牌過程中，夢家不可主動召請裁判。

（b）舉發違例

在打牌過程中，夢家不得舉發違例。

（c）參予打牌或提出批評

夢家不得參予打牌，或對叫牌與打牌提出批評或詢問任何問題。

2.召致重罰的特別禁制

（a）交換看牌

夢家不得與莊家交換看牌

（b）離座看莊家打牌

夢家不得離開自己座位，看莊家打牌。

（c）看防家手中牌張

夢家不得主動地看任一位防家手中的牌張。

B、夢家違反禁制的處罰

1.一般處罰

夢家違反了上述 A1 或 A2 限制時，裁判可依 90 條，施以一般的處分。

2.特別處分

夢家在違反了上述 A2 限制後，如果他再有下列各種情事發生時，即將召致重罰。

（a）舉發防家違例

如果夢家首先舉發防家違例，莊家即不能對違規方施以任何處罰。

（b）警告莊家注意引牌

如果夢家警告莊家勿自錯誤方位引牌，（處罰）任一防家均可指定莊家自某一方位引牌。

(c) 提醒莊家可能出牌違例時

最先詢問莊家自手中所跟之牌是否為錯跟或是否能履行處分而未履行，但事實確已錯跟或未履行處分時，莊家必須換出正確牌張，同時並須受 64 條應跟未跟之處分。

第 44 條：打牌的順序與一般規定

A、引牌

引牌者可自其手中引出任何牌張（除非因曾違例，須受引牌之限制）。

B、引牌後的出牌順序

在引牌後，其餘各家按順時針方向依序每家出牌一張，四家出齊後即構成一磴（牌張打出的方向與排列法，請參閱 65 條規定）。

C、跟同花色牌的規定

在打同一磴牌中，各家手中如持有與引牌者相同花色牌時，就必須跟出。對履行所有橋規其他要求言之，跟同花色牌為最優先之義務。

D、跟不出同花色牌時

如已無同花色牌可跟時，則可打出任何牌張（除非己方因曾違規，須受指定跟牌之限制）。

E、含有王牌的牌磴

一磴牌中，如有人打出王牌，則由出最大王牌者贏得此磴。

F、不含王牌的牌磴

一牌磴中，如無人打出王牌，則由與引牌相同之花色牌中，出最大牌者贏得此磴。

G、下一磴牌之引出

贏磴者，下一磴牌應由他引牌。

第 45 條：牌張之打出

A、由手中打出牌張

除夢家外，其餘每一家出牌時均係自手中抽出一張牌，立即亮置在自己面前桌上。但如係首引牌，除非主辦單位另有規定，起初均應牌面向下放置。

B、由夢家打出牌張

莊家打出夢家牌張的方法，係先指名牌張，然後由夢家抽出亮置在夢家面前桌上。如有必要，莊家亦可自行由夢家抽出想要打的牌張。

C、強制出牌

1. 防家的牌張

在打牌過程中，一防家自手中抽出之牌張，其牌面可能已被其同伴看到時，則該張牌必須於該磴中打出（如該防家在該磴牌中已另打出合法牌張時，則此被看到之牌張須依 45 條 E 款五張牌磴處理方法照違序引牌或罰張處理之）。

2. 莊家的牌張

如果莊家從手中抽出牌張後，牌面向上碰到或幾乎碰到桌面，或者保持在一個看來已經打出的位置時，該張牌就必須打出。

3. 夢家的牌張

除非莊家為了整理夢家牌張或者撥開夢家重疊的牌張可以摸夢家牌張外，否則一經觸摸到某一張牌，該牌即須打出。

4. 指名牌張或指定牌張

(a) 指名牌張的打出

只要賽員說出牌張名稱或以其他方式指明有打某張牌之意圖時，該牌即須打出。

(b) 不經意中錯誤指定牌張之改正

賽員如因一時大意，指定了錯誤的牌張而在不經停頓及思考的情形下立即改正，則不予處罰。下家敵方如果在改正違例牌張前已跟出合法牌張時亦可收回更換不予處罰（參閱 47 條 E）。

5. 罰張

不論輕罰張或重罰張，均須依 50 條之規定予以打出。

D、夢家誤打牌張

如夢家所打出之牌並非莊家所指名者，在敵我雙方於下一磴牌中均打出牌張前發覺時，該牌必須收回，而防家在夢家誤打牌張後至未被發覺前所跟之牌亦可收回，不予處罰（參閱 47 條 F 款）。

E、五張牌的牌磴

1. 多餘牌係由一防家所出

某防家在一磴牌中如果多打了一張牌，其多打之牌即應依 50 條規定變為罰張。如果裁判認為該牌係下一磴之引牌，則依 53 條或 56 條規定處理之。

2. 多餘牌係莊家打出

一磴牌中，如果莊家由手中或夢家多打了一張牌時，除非裁判認為該牌為次磴之引牌須按 55 條莊家違序引牌之規定處置外，否則沒有處罰。

F、夢家指示牌張

夢家攤牌後，若無莊家之指令，則不得觸摸或指點桌上任何牌張（整理牌張除外）。如有違反，即可立即召請裁判。裁判應判斷夢家行為有無構成建議莊家打牌之意圖。如有，裁判得允許打牌繼續進行，若後來認為防家因該建議打法遭受損害時，裁判仍保有裁定調整得分之權。

G、蓋牌

同一磴牌，在四家尚未完全打出以前任一賽員均不得翻蓋打出之牌。

第二節 打牌過程中之違例

第 46 條：對夢家作了不完全或錯誤的出牌指示。

A、指示夢家出牌的正確方式

莊家指示夢家由桌上出牌時，應明白的說出希望打出牌張的花色及點數。

B、不完全或錯誤的出牌指示

如果莊家對夢家做了不完全或錯誤的出牌指示時，則按以下各項限制處置之：（莊家確因失口說錯之情形者除外）

1.未指明點數

如果莊家指示夢家出牌時說「大」或其它類似字句，則應認其所指係該門花色之最大牌；如果他指令夢家贏進該磴牌，則應認其所指係該門花色之最小點贏張；如果莊家說「小」或其他類似字句，則應認其所指係該門花色之最小牌張。

2.指明花色但未指明點數

如果夢家僅指名花色，但未說明點數時，則應認其所指係該花色之最小牌。

3.說出點數但未指明花色

如果莊家僅說出點數，但未指明花色時：

（a）引牌時

如果夢家係贏磴進手，而贏磴牌組中有莊家所說之點數則認為要引該張牌。

（b）所有其他情況時

在所有其它情況時，夢家如僅有一張莊家所說點數，且可合法打出之牌張，則必須出該張牌；但如有兩（含）張以上且均可合法打出之牌張時，則莊家即須指定要出那一張。

4.夢家並無莊家指定之牌張

如果夢家並無莊家所指定之牌張時則此一指定無效，莊家得重新指定任何合法牌張。

5.根本不指定花色與點數

如果莊家指定夢家出牌時，根本不說明花色及點數（例如說「隨便」或其他類似字句），則任一防家可指定夢家的出牌。

第 47 條：打出牌張之收回

A、履行處罰

為優先履行處罰義務，已打出之牌張得予收回（但防家收回之牌張，則得變成罰張----參閱 49 條）。

B、改正不合規定的出牌

打出之牌，如係不合規定或一次打出多張牌者，均應收回改正。（參閱 58 條同時引牌或打牌；如係防家再參閱 49 條罰張）。

C、不經意指定牌張之更改

在合乎 45C4 (b) 許可情況下，賽員大意錯誤指定之出牌，得即收回，不予處罰。

D、隨敵方更改出牌後收回牌張

在敵方更改出牌後，已方原跟出之牌，可收回更換其它牌張，不予處罰。

E、基於錯誤消息打出牌張之更換

1. 違序引牌之收回

由於受敵方錯誤告知輪由出牌，致造成違序引牌時，該牌可以收回，不予處罰。

2. 打出牌張之收回

(a) 無人接續跟牌時

由於敵方對其叫牌或打牌特約之含義解釋有誤，在改正解釋前，賽員打出之牌張，只要下家在該墩尚未接續跟牌，即可予以收回。

(b) 已有一家或多家跟牌時

如果已有一家或多家接續跟牌，已不能如上述 (a) 規定收回打出之牌張時，則可按 40 條 C 規定處理之。

F、受害方暴露牌張收回後之處置

根據本條橋規上述 C、D 或 E 各款所收回之牌張，如已給予違規方以實質消息時，則裁判仍可判定「調整得分」。

G、不得收回之牌張

凡不合上述 A 至 E 各款規定情況打出之牌張，均不得收回。

第二段 罰張

第 48 條：莊家牌張之暴露

A、莊家暴露了牌張

莊家暴露了牌張，並無處罰，且莊家與夢家從來沒有罰張之規定。至於莊家意外掉落之牌，並無須打出。

B、莊家亮牌

1. 違序首引後莊家亮牌

在違序首引後，莊家將手中牌攤下時，則照 54 條規定處理之。

2. 在其它任何情況時莊家亮牌

莊家除了在敵方違序首引後立刻攤牌之情況外，在其它任何時間亮出手中之牌，將被認作是要求「攤牌」或「捐牌」。是則可依 68 條規定處置之。

第 49 條：防家牌張之暴露

不是在正常出牌之程序或執行橋規情況下之出牌，防家即把一張牌亮在桌上，或手持一張牌，其牌面已可能被其同伴看見，或自行說出他手中的某一張牌時，均屬牌張暴露，（處罰）以上各種暴露牌張均成為罰張（詳 50 條）。但如防家說明其所亮之牌係補打正在進行之不完全牌磴時，則參閱 68 條附註中之處理之規定。

第 50 條：罰張之處理

A、罰張的定義

防家過早暴露（但非引牌，參閱 57 條）之牌張，除裁判另有指定者外，均為罰張。唯當裁判認為違規者於違例之時，可能已知該過早暴露之牌張似對未違規方會造成損害情事者，為矯正此類行為，則應判給調整得分。

B、罰張須保持亮置桌面上

當一張牌被判為罰張後，即須立刻將之亮置於其所有者之面前桌面上，俟莊家選定其它解禁罰則，或者直到打出後為止。

C、輕罰張或重罰張？

不經意地暴露了一張 9 點（含）以下之小牌（如在一磴中打出了兩張牌，或意外地掉落一張牌等）均成為輕罰張。暴露任何尊張大牌，或經思慮後打牌時暴露了任何牌張（諸如違序引牌，或發覺錯跟後更換牌等），均成為重罰張；一防家如有兩張或以上之罰張時，所有罰張，均成為重罰張。

D、輕罰張之處置

當賽員有一輕罰張時，在他打出該罰張前，不得打出同花色之其它任何 9 點（含）以下小牌（不過，他有權先出尊牌，而不必理會罰張）。違規者之同伴，雖不受同伴有罰張之引牌處罰，但因其看到罰張所獲得之額外消息，應屬異常消息（參閱 16 條 A 款）。

E、重罰張之處置

當防家有重罰張時，違規者於輪由出牌時及其同伴輪由引牌時，兩人均受處置罰張之限制。

1. 違規者出牌時

重罰張必須於第一次合法機會中及早打出，不論其為引牌，跟牌，墊牌，或王吃均可。如一防家有兩（含）張以上之罰張均可合法打出時，莊家可指定某張牌在該輪先出。跟牌或履行引牌或打牌處罰之義務，較處理重罰張之義務為優先。但此罰張仍必須為重罰張亮置桌上，並俟於次一合法機會中再打出。

2. 違規者同伴引牌時

當一防家贏磴上手後，而其同伴有一重罰張，在莊家尚未表明其對下述「選擇引牌」之要求以前，不得引牌（如果防家未聽候莊家意見而過早

引牌，即構成 49 條所述「防家牌張之暴露」之情形，又造成另一罰張之處罰）。莊家得選擇：

(a) 要求或禁止引出罰張花色

莊家可要求該防家引出罰張花色，或者禁止其引出罰張花色，並於保持引牌狀態時，仍須受禁引限制。如莊家作此項處罰選擇後，罰張即可收回，如防家無法履行莊家之要求時，則依 59 條規定處理之；又如違規者有兩張（含）以上罰張時，則依 51 條規定處理之。

(b) 不執行限制引牌時

如莊家不作要求或禁止引牌之限制時，如此，則防家得引出任何牌張，但罰張則必須保持。

第 51 條：兩張或兩張以上罰張

A、輪由違規者出牌

如該防家有兩（含）張以上之罰張均可合法打出時，莊家得指定該輪先出某一張。

B、違規者之同伴引牌

1. 罰張為同一花色

(a) 莊家要求引罰張花色

當防家有兩（含）張以上之同花色罰張，而莊家要求引出該花色罰張時，防家則可收起全部罰張，然後可在該磴跟出任何合法牌張。

(b) 莊家禁止引罰張花色

如果莊家禁止引該罰張花色，則防家可收起全部罰張，然後可在該磴跟出任何合法牌張。

2. 罰張有數種花色

(a) 莊家要求引某一指定花色

當防家有數種花色之罰張，而莊家得要求其同伴引出任一指定之有罰張花色時，則防家即可依上述 B1 (a) 之規定方法處理該門罰張。

(b) 莊家禁止引出有罰張之各種花色

當防家有數種花色之罰張，而莊家禁止其同伴引出每一種有罰張之花色時，則防家即可收起莊家所禁引花色之每一罰張，然後可在該磴跟出任何合法牌張。

第 52 條：未能引出或打出罰張

A、防家未能及時打出罰張

當防家未能依照 50 條「罰張之處理」規定及時引出或打出罰張，而打出另外牌張時，則不能主動將其收回。

B、防家打出另外牌張之處理

1.莊家接受所出牌張

(a) 莊家得接受所出牌張

如果防家未能依橋規要求及時打出罰張而引出或打出另外牌張時，莊家得接受該引出或打出之牌張。

(b) 莊家必須接受所出牌張

如果莊家由其手中或由夢家接續跟牌時，則必須接受防家所引出或打出之牌張。

(c) 罰張仍須繼續保持

如果防家所打出之另外牌張已被莊家在上述(a)或(b)情況下予以接受，則未打出之罰張仍繼續保持為罰張。

2.莊家拒絕接受所出牌張

莊家得要求防家打出罰張以取代先引出或打出之另外牌張。而防家在保有罰張期間違例引出或打出之每一張牌，均成為重罰張。

第三段 違例之引牌或打牌

第一節 違序引牌

第 53 條：違序引牌之接受

A、違序引牌可成為正序引牌

任何違序引牌亮出後，可以使之成為正序引牌。就某些情況言之，如果莊家或任一防家，接受對方之違序引牌（做出了有意接受之表示），或違例引牌者之下家接續跟牌（參閱本條 C 款）等，均使該違序引牌變成正序引牌（但如無人表示接受，或亦無人接續跟牌時，則裁判即須要求該輪牌應由正序方位引出）。

B、莊家違例引牌，右手防家誤跟

當莊家違序引牌後，該違例牌之右手防家誤跟牌張（參閱本條 C 款），則原違序牌成立，並且對右手防家之錯誤出牌得依 57 條「防家之過早引牌或打牌」處置之。

C、違例引牌跟牌後再改換為正當引牌

在違序引牌後，輪由引牌之左敵家雖已跟出牌張，仍可另行改引其正當引牌。後來之正當引牌成立，而此證違序引牌及其後之所有誤跟牌張，均可收回，不予處罰。

第 54 條：違序首引牌面亮出

A、莊家攤下牌來

當防家亮出其違序首引牌張後，莊家得攤下牌來變成夢家，夢家即變成莊

家。設若莊家剛開始攤牌，只要已亮出一張或多張牌張時，即須將全手牌攤下來。

B、莊家接受違序引牌

當防家亮出其違序首引牌後，莊家得依 53 條規定，接受該違例首引，夢家則依 41 條規定攤下牌來。然後：

1.莊家跟第二張牌

該磴牌的第二張牌，由莊家手中打出。

2.夢家已跟出第二張牌時

如果莊家由夢家打出了該磴牌的第二張牌，除非為改正應跟未跟者外，不得予以收回。

C、莊家必須接受之違序首引

假使莊家可能已經看到了夢家的任何牌張時，則必須接受該違序首引。（但其所見之夢家牌張，如係夢家於叫牌期間所暴露，依 24 條規定亮置於桌上者，不在此限）

D、莊家拒絕違序首引

莊家如要求防家收回其亮出之違序首引時，則依 56 條規定處理之。

第 55 條：莊家的違序引牌

A、接受莊家的違序引牌

如果莊家由其手中或夢家違序引牌時，任一防家得依 53 條規定接受該引牌或要求收回。

B、要求莊家收回違序引牌

1.輪由防家引牌

輪由防家引牌時，莊家誤由手中或夢家引牌，如任一防家要求收回其違序引牌時，莊家即將該誤引牌張，收回原引出者手中，不予處罰。

2.輪由莊家或夢家引牌時

輪由莊家手中或夢家引牌時，而莊家違序由錯誤方位引出，設若任一防家要求收回其引牌時，莊家即將該誤引牌張收回，然後必須由正序方位引出。

C、莊家可能獲得消息

莊家所採行之打牌路線，若由可能係由違規獲得之消息作依據時，裁判則得判定調整得分。

第 56 條：防家違序引牌

當莊家要求一防家收回其牌面亮出之違序引牌時，該不合法之引牌，即成為重罰張，依 50 條 E 款處置之。

第二節 其他之違例引牌及打牌

第 57 條：防家過早的引牌或打牌

A、過早打牌或引出下一磴牌

當一防家在其同伴於一磴牌中尚未跟牌前，即過早引出下一磴牌，或在輪到同伴打牌尚未打出前，即違序出牌，（處罰）除其過早引出，或違序打出之牌張，均成為罰張外，莊家並可在以下各條罰則中擇一執行處罰。莊家得：

1.最大牌張

要求違規者同伴打出該輪引牌花色中，其手中之最大牌；或

2.最小牌張

要求違規者同伴打出該輪引牌花色中，其手中之最小牌；或

3.其他花色牌張

禁止違規者同伴打出除該輪引牌花色以外莊家指定之其它花色牌張。

B、違規者之同伴無法履行處罰

當違規者之同伴，無法履行莊家所選擇之處罰時，則依 59 條規定，得打出任何牌張。

C、違例發生前，莊家已從莊、夢家雙方打出牌張

如果莊家已從莊、夢家雙方均打出牌張，又如夢家自行打出牌張或夢家曾違法建議要出該張牌時，則一防家搶先其同伴出牌之行為即不予處罰。夢家之單張或同一花色之連續牌，不得視之為已自動打出者。

第 58 條：同時引牌或打牌

A、兩賽員同時出牌

與合法引牌或出牌之賽員同時引牌或出牌視同接續出牌。

B、自一手中同時打出多張牌

若一賽員同時引出或打出多張牌時：

1.只能看到面上一張時

若僅有面上一張可以看到，該張牌即打出；其他均予收回並不予處罰。

2.能看到多張牌

若有一張以上的牌面可以看到，則該賽員即指定所要打出的牌張；如該賽員係防家，則其已暴露之牌張均成為罰張（參閱 50 條）。

3.已被看到的牌張收回後

當賽員將其已被看到的牌張收回後，敵方在該違例牌後之接續跟牌均得收回，並改換其他牌張，不予處罰（參閱 47 條 F 款）。

4.失誤未被發現

例如同時出牌，在下一磴雙方均已打出牌張後始被發現時，則依 67 條處理之。

第 59 條：無法履行引牌或打牌要求時

賽員在接受處罰引牌或打牌時，由於手中沒有被指定之花色，或由於手中僅持有被禁引之花色，或因有跟同花色牌義務，致不可能履行敵方之處罰要求時，則可打出其他任何合法牌張。

第 60 條：不合法之出牌後接續出牌

A、違例出牌後接續出牌

1.處罰權喪失

未違規方之一賽員在其右手敵家違序或過早引牌或出牌後，於裁判尚未裁定罰則前，如果接續跟牌，即喪失要求處罰違規之權。

2.違例情況合法化

處罰權一經喪失，該不合法之違例出牌，即視同為正序出牌（但輪由出牌者於敵方違例出牌後接續跟牌之情況，仍須依 53 條 C 款之規定處理之）。

3.其他應履行之處罰義務必須保留

如果違規方，先前尚有處理罰張之義務，或履行引牌或出牌之處罰，由於在該磴牌中先行處理違例出牌之合法化，故原先應執行之處罰仍須保留至以後各輪再予執行。

B、莊家更正違序引牌前防家之出牌

當莊（夢）家之違序引牌被要求收回改正，但在尚未自正序方位引出前，防家即打出牌張，則防家此張牌即成為罰張（詳 50 條）。

C、在裁定罰則前違規方出牌

在裁判尚未裁定罰則前，違規方打出牌張，此舉非但對敵方要求處罰之權利毫無影響，而出牌者本身得再度受到處罰。

第三節 錯跟及應跟未跟

第 61 條：未跟出同色花牌-----應跟未跟之查詢

A、應跟未跟之定義

未能根據 44 條「打牌之順序與一般規定」，於一磴牌中跟出同花色牌張；或受橋規限制或接受敵方處罰要求或打出某一花色或一張牌，在雖持有但卻誤出其他花色時，均為「錯跟」。錯跟後如未能及時發覺時，即將構成「應跟未跟」。（但如雖持有而無法履行跟牌義務時，參閱 59 條規定處理之。）

B、可能為應跟未跟的查詢權

莊家得詢問未能跟出同花色牌之防家，是否已無該磴所引牌組之同花色牌張（但對於「應跟未跟」之申訴，並不自動保證可以檢查先前打出已蓋牌之牌磴-----參閱 66 條 C 款）。夢家得詢問莊家。防家亦得詢問莊家，除有世界橋協區域主辦單位之授權者外，同伴間不得互相查詢。

第 62 條：錯跟之更正

A、錯跟必須更正

在應跟未跟尚未成立前發覺錯跟，則錯跟之牌，必須立即更正。

B、錯跟的更正法

更正錯跟方法，係由違規者收回其錯跟牌張，並跟出任何牌張。如為：

1.防家錯跟之牌張

該錯跟牌張，如係由防家手中抽出者，收回後成為罰張（詳 50 條）。

2.莊家手中之牌或夢家、防家亮在桌面之牌

錯跟之牌如係出自莊家手中或夢家（註）防家亮在桌面上牌張，均可更換，不予處罰。

（註）如夢家已受停權處分，則其查詢錯跟行為即須受 43 條 B 款 2C 目規定施以處罰。

莊家對於應跟未跟之申訴除係 66 條 C 款所容許者外，並不保證可以檢查已蓋牌之牌磴。

C、錯跟後之接續跟牌

1.未違規方之接續跟牌

在錯跟發生後至未被發覺以前，未違規方任一家所跟出之牌，當錯跟牌收回時，則亦可收回，不予處罰（參考 47 條 F，收回暴露之牌張可能遭受損害之處理法）。

2.違規者同伴之跟牌

未違規方之賽員，收回接續跟出之牌張後，其下家亦得收回其所跟牌張。惟他若為防家，其收回之牌張，即成為罰張。

D、第十二磴牌錯跟

1.必須改正

在第十二磴時所發生之錯跟，即使已經成立為應跟未跟，如在四家把牌裝回牌套前發現，仍應改正。

2.錯跟者同伴在第十二磴中尚未打出

如果一防家在第十二磴時發生錯誤，在其同伴尚未輪到跟牌前被發現，且其同伴所持之牌為兩種花色，（處罰）莊家得要求錯跟者同伴，就其兩張均可合法打出之牌張中，打出其中之一張。

第 63 條：應跟未跟之成立

A、應跟未跟已經成立

在下列情形下，應跟未跟成立：

1.錯跟方引出或打出下一磴牌

當錯跟者或其同伴引出或打出下一磴牌時（不論是否合法）。

2.錯跟方任一人指明了下一磴之引牌或打牌

當錯跟者或其同伴說出或指明下一磴他要引出或打出那一張牌時。

3.錯跟方任一人要求攤牌或自動捐牌

錯跟方任一人以口頭或亮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表示或默認攤牌訴求或自動捐牌時。

4.已有違犯 61.B 規定之實，非法提示應跟未跟者。

B、應跟未跟不得改正

應跟未跟一經成立，即不得予以改正（62 條 D 所述在第十二磴發生之錯跟除外）。在錯跟發生時所構成之牌磴，成立為完整牌磴。

第 64 條：應跟未跟成立後之處理程序

A、處理方法

當應跟未跟成立時：

1.違規者贏得錯跟牌磴

如錯跟牌磴係由違規者贏得，（處罰）當該牌打完後，即將錯跟之贏磴----如在錯跟後違規方曾獲贏磴時，並加罰一磴（共兩磴）-----歸還給未違規方。

2.違規者未贏得錯跟牌磴

如錯跟牌磴係由未違規方贏得，但在錯跟後違規方曾獲贏磴，或錯跟牌磴係由違規者同伴贏得，之後無論違規方是否贏磴，（處罰）當該牌打完後，違規方均為歸還一磴給未違規方；並且，若違規者以其在錯跟時可合法打出之牌張，於錯跟後贏磴時，則該磴牌須歸還未違規方。

B、不受處罰的情況

下述各種情況，應跟未跟雖然成立，亦不予處罰：

1.違規方未贏得錯跟及錯跟以後之牌磴

如果違規方既未贏得錯跟牌磴，亦未贏得錯跟以後之牌磴時。

2.違規者在同一組牌中發生第二次應跟未跟

同一賽員在同一組牌中所發生之第二次應跟未跟。

3.未打出亮在桌面的牌張所造成之應跟未跟

如果應跟未跟係由於未能打出亮在桌面上的任何牌張，或屬於任一賽員亮在桌面上待處理之牌張所造成者時（包括夢家的牌張）。

4.未違規方在下一付牌中已開始叫牌後

當未違規方任一家，已在下一付牌中開始叫牌後，始發覺在上付牌中敵方曾發生應跟未跟時。

5.在一圈牌比賽結束後

在一圈結束後，始發覺曾有應跟未跟發生。

6.第十二磴牌錯跟

在第十二磴發生之錯跟，不成立為應跟未跟。

C、裁判負責公平處理應跟未跟事件

應跟未跟成立後，包括所有不受處罰之應跟未跟情況，裁判如果認為，依據本條橋規所施之處罰不足以補償未違規方所遭受之損害時，則應裁定「調整得分」。

第四段 牌磴

第 65 條：牌磴之安排

A、完整牌磴

當一牌磴之四家牌張均已打出後，每一賽員即將其打出之牌張蓋置於接近自己的桌面上。

B、每家打出牌張之放置

1. 贏磴

己方贏得之牌磴應直向同伴放置。

2. 輸磴

敵方贏得之牌磴應直向敵方放置。

C、打出之牌張須按序排列

每一賽員，應將自己打出之牌，依出牌先後次序橫向重疊排列，以便於每牌打完後，複查打牌過程；如有需要尚可清數輸贏磴數及牌張之打出次序。

D、打牌結果之認同

賽員於每牌打完後，在輸贏磴數未經雙方認同前，不得弄亂打出牌張之順序。未依本條橋規要求按序排列打出之牌張，當對贏磴發生疑問，或應跟未跟之申訴時，其權利有受損害之虞。

第 66 條：牌磴之查看

A、進行中牌磴之查看

只要在己方尚未引出或打出下一磴及自己打出之牌張亦未蓋牌之前，莊家或任一防家均可要求其它各家，將方才打出之蓋牌翻轉，俾便重新查看。

B、自己打出之末尾一張牌

在下一磴尚未引出或打出牌張前，莊家及任一防家，得檢視自己打出牌張之末尾一張牌，但不得將之亮出。

C、已完成之牌磴

已完成蓋牌之牌磴，直至該付牌打完，不得要求查看（除非遵照裁判之特別指示。例如：證實應跟未跟之申訴）。

D、打牌結束以後之看牌

打牌結束後，為了處置應跟未跟之申訴，或輸贏磴數之清點均可查看已打出或未打出之牌張；但任一賽員均不得取拿他人之牌張。如果在發生爭執後，由於一賽員弄亂自己的牌張順序，致裁判無法確定事實真象時，則裁判之裁決，應有利於另一方。

第 67 條：有缺失之牌磴

A、雙方在下一磴均未打出牌張前發現上磴牌中有缺失當一賽員在上磴中未跟出牌張，或多打了牌張，如果雙方之一位賽員在下一磴中打出牌張前發覺了錯誤，即必須予以改正。

1.賽員未跟出牌張時

為矯正上磴牌之漏打失誤，違規者須補打出一合法牌張。

2.賽員多拋出牌張時

為矯正上磴牌多拋出牌張之失誤，則依 45 條 E 款（五張牌磴）或 58 條 B 款（自一手中同時打出多張牌）等規定處理之。

B、雙方在下一磴均已打出牌張後，發現了缺失牌磴

當雙方在下一磴牌中均打出牌張後，發覺了方才的缺失牌磴，或經裁判發現先前打出之牌磴中有一缺失牌磴。（根據此一事實，勢必有一賽員手中持有較他人為少或為多之牌張，其面前桌上打出之牌張數目，自亦不會相符）。裁判須先確定那一磴牌有缺失。為矯正牌張數目，裁判應依下列步驟進行：

1.違規者持有較多牌張

當違規者在缺失牌磴中，漏打一張牌時，裁判則應飭其立即亮出一張牌，將之放在其已打出牌張之相當位置（該張牌對原來贏磴者並無影響）；如

（a）違規者有缺失牌磴之引牌花色

違規者如持有該缺失牌磴引牌之同花色牌時，他即須選打一張同花色牌，將之置入已打出之牌張中，不予處罰。

（b）為缺失牌磴之引牌花色

違規者若無該缺失牌磴引牌之同花色牌時，他可選打任何牌張，將之置入已打出之牌張中，而（處罰）違規者於缺失牌磴時已被認定應跟未跟成立，且得依 64 條規定受一磴牌之處罰。

2.違規者持有較少牌張

違規者於缺失牌磴中，多打了牌張時，裁判應檢視已打出之牌張，然後飭其將多餘的牌張（註）收回，僅將其在缺失牌磴中應打出之一張牌亮置在已打出之牌張中。（裁判如無法確定亮那一張牌時，則可令違規者將其可能合法打出之最大牌，在該缺失牌中留下）。收回的牌張，視同一直保有在違規者手中，而在先前各磴牌中，若有未能及時打出情事時，即得構成應跟未跟。

（註）裁判須儘可能避免暴露防家已打出之牌張。但防家在將多餘張收回手中之際如已暴露時，即成為罰張（參閱 50 條）。

第五段 攤牌訴求與捐牌聲明

第 68 條：對輸贏墩數所作之攤牌訴求或捐牌聲明

依本段各條橋規所述攤牌或捐牌之說明或行動，必須與進行中牌墩以外之其餘所有牌墩有關。（註：如該項說明或行動僅係針對進行中尚未完成牌墩所作之輸贏表白時，則打牌即須照常進行；防家因而暴露或顯現之牌張，不作為罰張。但如有異常消息傳遞時，則得依 16 條規定處理之。並參閱 57 條 A 款之「過早打牌」）。假如（該說明或行動）確與後續牌墩有關時：

A、攤牌訴求之定義

一賽員宣稱在其剩餘牌張中，可以贏得某些牌墩時，即為對該些牌墩所作之攤牌訴求。又如賽員建議縮短打牌過程或亮出其手中牌張（除非他曾明確表示不欲攤牌）時，亦屬攤牌訴求。

B、捐牌聲明之定義

一賽員宣稱在其剩餘牌張中，將輸去某些牌墩時，即為對該些牌墩所作之捐牌聲明。又在對某牌墩作攤牌訴求時，亦即表示認捐了其餘牌墩。另如一賽員將其手中餘牌全部捨棄時，亦屬認捐之舉。然若在一防家意圖認捐之際，而其同伴立即反對時，不論前述定義如何，該認捐行動均不能成立；此時須立即召請裁判，乃得依 16 條「異常消息」及 57 條 A 款「過早打牌」等橋規以處理之。

C、攤牌訴求時須有必要之澄清

攤牌訴求時，須立即附帶說明其牌張打出之順序或攤牌者意欲取得之牌墩的主打或防禦路線等。

D、打牌停止

攤牌或捐牌之後，打牌停止。攤牌或捐牌後之所有接續打牌，裁判應判為無效。如果攤牌或捐牌獲得對方默認，則依 69 條處置之；如任一賽員（包括夢家）有所爭議時，務須立即召請裁判，依 70、71 條處置之。在裁判到達前，不得採取行動。

第 69 條：攤牌訴求或捐牌聲明之默認

A、默認之形成

當賽員同意敵方之攤牌訴求或捐牌聲明後，並於己方在下一牌中叫了牌，或在該圈結束前，未提出異議時，則默認即告形成。該牌即依訴求或認捐之墩數作為打牌之輸贏墩數，予以記分。

B、攤牌訴求默認之撤銷

依據 79 條 C 款規定之更改錯誤時限內，賽員得對其已默認之攤牌訴求請求撤銷，惟僅係對其已默認之失墩，而實際上是為贏墩，或依裁判之研判，某一失墩在其剩餘牌張中，以任何正常（註）打法均不可能失去時者為然。該牌則可依默認一方所應得墩數重新記分。

(註)：為符合 69、70 及 71 條之主旨要求，所謂「正常」一辭之含義，係指打牌不小心或技術較差者之拙劣打法，但非不合理的亂打。

第 70 條：有爭議的攤牌訴求

A、一般原則

裁決攤牌訴求之爭議時，裁判應就牌論牌，儘量求取對雙方公平，但如有任何可疑之處時，即作不利於攤牌者之判決。裁判可照以下各款規定進行裁決。

B、攤牌後所作說明之重複澄清

1.指令攤牌者複述其訴求時之說明

裁判應指令攤牌者對其攤牌後所作之說明重新陳述。

2.請各家亮牌

其次，裁判請每一為賽員，將其手中之剩餘牌張亮置於桌面上。

3.聽取反對意見

然後裁判即須聽取敵方對於攤牌訴求所持之反對意見。

C、如果防家尚有一張王牌

當任意敵方手中尚保有一張王牌時，裁判即應根據以下情況判該方贏一磴或數磴。

1.未提及王牌尚須處理

攤牌者，並未提及王牌尚須處理，且

2.可能未察覺王牌有問題

在攤牌時，對於敵方手中尚保有一張王牌似乎並未察覺，且

3.在王牌上有失磴之可能

在正常（參閱 69 條註）打牌情況下，可能在該遺忘之王牌上造成失磴。

D、攤牌者提出新打牌計劃

如果攤牌者提出任何成功打法，但與先前陳述之另外較少成功機率之正常（參閱 69 條註）打法不相吻合時，裁判則不予接受。

E、攤牌時未作打法說明（偷牌或硬敲）

任何設定一敵家更像持有某一特定牌張之成功打法，但原攤牌時未曾說明，除非在攤牌前一敵家以顯現缺門，或以任何正常（參閱 69 條註）打法後來將顯現缺門者外，裁判則不予接受。

第 71 條：捐牌聲明之撤銷

捐牌聲明一經提出，務須使之成立，除非

A、錯誤的捐牌聲明

依據 79 條 C 款規定更正時限內，下列各情形，裁判應撤銷該捐牌聲明

1. 不可能的失磴

賽員承認失磴，但事實上彼方已贏得此磴，或就其剩餘牌張中，以任何合法之打法，該磴牌均不會失去。

2. 合約業已完成或已被擊倒

莊家承認合約已倒，但事實上已經成約；或一防家承認莊家滿約，但事實上彼已擊倒合約。

B、不甚合理的捐牌聲明

在剩餘牌張中，以任何正常（參閱 69 條註）打法，該磴牌均不會失去時，而認捐一方在下一付牌中尚未叫牌，或在該圈牌結束以前提出申訴，裁判則可撤銷該不合理之捐牌聲明。

第七章 禮節

第 72 條：一般原則

A、遵守橋規

1.賽員之基本義務

複式橋賽須嚴格依照橋規之要求進行。

2.贏磴的記分

賽員明知己方並未贏得牌磴之得分，或敵方不可能失磴之捐牌，而仍予接受者，係不正當行為。

3.放棄處罰權

複式橋賽中敵方違規，賽員即使認為己方並未遭受損害，仍不得自動放棄處罰權力（但得請求裁判取消之一---參閱 81 條 C 款 8 目）。

4.未違規方對合法處罰權之運用選擇

敵方違規後，橋規若提供可資選擇之處罰條款時，未違規方理宜選擇有最高利益者。

5.違規受處罰以後之行動

違規方因疏忽大意而違規，當接受了應得處分後，其叫牌與打牌就其於已有利的方向進行係適當行為。即使因其先前之違規行動，使之顯然已獲得益處時亦然。

6.執行橋規之責任

處罰違例與補償損失之責任，全繫於裁判一身及本橋規之規定。並非倚賴賽員自行裁決。

B、違反橋規

1.故意犯規

故意違反橋規，雖自願依橋規上明文規定之條款接受處罰，仍為嚴重敗壞禮節之行為。如犯規者在未明定罰則處故意犯規，則更為嚴重。

2.因疏忽而犯規

對於己方因疏忽而犯規，並無義務自行檢舉。（至於解釋錯誤之違例，參閱上訴委員會一書第八章）。

3.隱瞞犯規

賽員不可企圖隱瞞己方因疏忽而違規之事實。諸如故意再度應跟未跟，隱藏有關應跟未跟之牌張或過早弄亂自己的牌張等等。

第 73 條：同伴間傳達消息

A、同伴間傳達消息之正當方式

1.如何傳達才算有效

使用叫牌與打牌方式本身所代表之含意與同伴傳達消息，即為有效。

2.叫牌與打牌之正確舉止

叫牌或打牌時，不可作特別的強調、不尋常的舉止或音調變化等，亦不可有過分的猶豫或急促（然而，主辦單位得制訂一些需要停頓之規定諸如競叫之第一輪、打第一磴牌、或跳叫警告後之暫時停頓等）。

B、同伴間不當的傳達消息方式

1.不合常態的傳達消息

以叫牌或打牌之舉止、或對某一問題作無關的評論、或以手勢表情、或藉詢問或故意不問敵方、或藉示警然後向敵方解釋或不解釋等方式，以達成有效的消息傳遞，均係不適當的行為。

2.預先協定傳達消息方式

橋伴間以自行約定的方式，而不以本橋規認可之方式交換消息乃違反禮節之極嚴重行為。通常對犯規者應施以逐出比賽組織之處分。

C、賽員由其同伴處獲得異常消息時

當賽員由於其同伴之評論、詢問、解釋、手勢、奇癖、語調之特別加重或變化、急促或猶豫等等獲得異常消息時，則應謹慎的避免利用這些不當的消息，增進己方之利益。

D、叫打節奏有變化

1.不經意的變化節奏

賽員於比賽時有變化其舉止、節奏等情事，並於行動之際，已知其可能對己方有利時，即為違背禮節之行為。否則，在叫打中不經意的變化了節奏或舉止，就其本身而言，並不構成「違背禮節」。對此現象，敵方得以正當的加以推論並予利用，唯其後果則須自行負責。

2.有意的變化節奏

在叫打中，故意的以評論、手勢，對某一叫牌或出牌，表現急促或長考（例如出單張牌之前故作猶豫），或在叫打時以不自然的舉止，企圖導引敵方誤入歧途，乃為嚴重的不正當行為。

E、詐叫與詐打

任一賽員均可適當的試圖以叫牌與打牌欺騙敵方（只要該詐叫與詐打未包藏在其同伴間之默契中即可）。在叫打進行中，不變換節奏及舉止，以避免給予敵方一種不同的感觸是完全適當的。

F、違背禮節

本條橋規中所述違背禮節之行為，如使無辜敵方遭受損害時，可作以下之處理

1.賽員運用了異常消息

如經裁判判斷，賽員在各種合理的叫打方法中，所選擇之一種叫打方法，較諸其他各種方法，更可能受到其同伴之評論，舉止，節奏等等所建議者時，即應判定調整得分（參閱 16 條）。

2. 賽員受到不合法詐騙之傷害

如經裁判判斷，一賽員作出虛假之評論、舉止、節奏等情事，並於行動之際，已知其可能對己方有利，使無辜對方之一賽員據以作出了錯誤推論時，即應判定調整得分（參閱 12 條）。

第 74 條：行為與禮儀

A、得體的態度

1. 禮貌

賽員須時時保持彬彬有禮的態度。

2. 言談和舉動的禮節

賽員須謹慎地避免一切可能使他人厭煩、困窘、或影響享受橋藝之評論或行為。

3. 依循正確的程序進行比賽

任何違反正確標準之行為均將阻撓比賽之順序進行，故每一賽員，均須依循制式且正確之程序進行叫牌與打牌。

B、禮儀

為了禮貌，賽員須抑制以下的行為：

1. 對牌局之進行沒有充份的注意。
2. 叫打進行中說些無謂的閒話。
3. 尚未輪到引牌或出牌前，及早從手中抽出牌張。
4. 為了困惑敵方，無必要的拖延打牌速度（譬如明知所餘牌磴全是贏張，仍然繼續打下去）。
5. 以無禮之態度召請裁判、或對待其他賽員。

C、破壞禮節

下列各項均屬悖禮行為：

1. 同一叫品具有不同的含義設計。
2. 對叫牌或打法表示出贊成或反對的表情。
3. 在一磴牌尚未打完前，即表示出預期或意圖贏或輸去此磴。
4. 在叫打進行中以談論或動作於重要關頭處提起同伴注意，或提醒完成（或擊倒）合約尚需取得的磴數等等。
5. 在叫打過程中，故意注視其他賽員，或觀察他人自手中出牌之位置或窺看他人手中牌張等。（但不經意中看到敵方牌張（註）獲知消息並予運用是為合宜行為）。
6. 將手中牌收攏一疊，看也不看表示出興味索然的樣子。
7. 為了困惑敵方賽員，故意的變化正常的叫牌或打牌的節奏。
8. 在一圈結束尚未換位前毫無必要的離開座位。

第 75 條：同伴間的協議

A、同伴間的特殊協議

同伴間的特殊協議，不論其為明顯的或含蓄的，均必須充份而毫無保留地供使敵方知悉（參閱 40 條）。運用此項協議的資料時，必須要透過該一比賽牌局之叫牌、打牌及實際牌情，傳遞予其同伴。

B、違反同伴間之協議

在運用時，如果賽員違反了其所宣佈之同伴間協議，只要其同伴並未覺察，及不構成不正當行為（但習慣性的違反同伴間協議，即成為含蓄的協議，如此即須向敵方明白說明）。賽員違反同伴間之協議，並無義務必須向對方說明，並且如果此後敵方因根據前述違反協議作出之推論進行叫打，但卻遭受損害時，亦無權要求補救。

（註）參閱 73 條 D2 賽員常會故意的讓敵方看到自己牌張。

C、對同伴協議事項問題之回答

當向敵方解釋同伴之叫牌或打牌意義時（參閱 20 條），應依照同伴間之協議或習慣詳細解釋所傳遞之特殊消息；但無須特別說明以其普通知識和經驗所推論出之線索。

D、解釋錯誤之改正

1. 解釋者發覺自己解釋錯誤

如果賽員於解釋同伴協議內容後，隨即發覺解釋有誤或尚不完全，則必須立即召請裁判（裁判得依 21 條或 40 條 C 款之規定處置之）。

2. 解釋者同伴發覺解釋有誤

當賽員發覺同伴對於己方之協議解釋有誤時，在競叫結束前，或係防家則在打牌結束前，對其錯誤立即改正是不適當之行為；又如以任何舉止表態，指明錯誤業已形成時亦屬不適當者（同時，亦務必不由解釋錯誤所獲之異常消息中攫取利益）。不過，違例者同伴須於最早之合法機會時（如為莊夢家應在競叫之結尾派司後；防家則在該牌打牌結束後）召請裁判，然後必須告知敵方，其同伴曾經解釋有誤。

第 76 條：觀眾

A、觀看叫打中觀眾之舉動

1. 只看一家牌

除經特許者外，觀眾應只固定觀看一位賽員之牌張。

2. 個人之正當反應

當一手牌在叫打進行中，觀眾務必不要表現出任何反應。

3. 觀眾的特殊動作與評論

在比賽進行中，觀眾在任何方面均必須抑制其特殊動作或評論牌情（包括與賽員談話）。

4.請為賽員設想

觀眾無論如何均不應騷擾賽員。

B、觀眾之參予

觀眾不得舉發任何違例與錯誤。除非應裁判之要求，否則對於問題之發生經過或橋規之運用，亦都不可表示意見。

第八章 記分

第 77 條：複式橋藝比賽計分表

A、牌磴分數：如滿約時，則得分應記予莊家一方。

王 牌 合 約	叫 到 做 成	未 賭 倍	賭 倍	再 賭 倍
每一線合 約得分	♣	20	40	80
	♦	20	40	80
	♥	30	60	120
	♠	30	60	120
無 王 合 約	一線合約得分	40	80	160
	自二線後每一線 合約得分	30	60	120

一付牌合約之牌磴分數合計到達 100 分（含）以上者是為成局。低於 100 分者是為部份分數。

B、獎分：得分應記予莊家一方。

滿 貫	叫 到 做 成	無 身 價	有 身 價
	小滿貫（12 磴）	500	750
	大滿貫（13 磴）	1000	1500
部份分數	部份分數合約	50	50
或成局	成局合約	300	500
任何合約被賭倍並做成後，另外再獎 50 分。 如再賭倍並做成後，則加 100 分。			

超 磴 獎 分	每超一磴得分	無 身 價	有 身 價
	未賭倍	牌磴分數	牌磴分數
	賭 倍	100	200
	再賭倍	200	400

C、倒磴罰分：如莊家未能滿約，期倒磴之罰分應記予敵方。

每 一 倒 磴 罰 分	未 賭 倍	賭 倍	再 賭 倍
第 一 磴	50	100	200
第二、三磴	無身價	50	200
之後每磴		50	300
第 一 磴	有身價	100	200
之後每磴		100	300

第 78 條：記分法

A、序分記分法

以序分法計勝負之雙人賽中，因每一付牌，皆有不同之賽員與你同打，故可將其每一牌之得分與己方得分比較後再改為序分。如他方得分較少則己方得 2 分他方得 0 分；如得分相同則各得 1 分；如他方得分較多則己方得 0 分他方得 2 分（序分比例亦可按 1、1/2、0 方式計算之）。

B、國際序分記分法

國際序分（IMP）記分法，係將比賽雙方每一牌之得分相比較後所得之分數差距，再按下表折合為 IMP。

得分差距	IMP	得分差距	IMP
20—40	1	750—890	13
50—80	2	900—1090	14
90—120	3	1100—1290	15
130—160	4	1300—1490	16
170—210	5	1500—1740	17
220—260	6	1750—1990	18
270—310	7	2000—2240	19
320—360	8	2250—2490	20
370—420	9	2500—2990	21
430—490	10	3000—3490	22
500—590	11	3500—3990	23
600—740	12	4000（含）以上	24

C、總分記分法

總分記分法，係將所有已打牌付所得之淨總分記予各得分賽員名下。

D、特殊記分方法

其他特殊之記分方法如經主辦比賽單位核准，均可使用。在每一比賽開始前，主辦比賽單位應將賽程、報名、記分法，決定優勝名次，平分之處置等均先行公布。

第 79 條：贏墩

A、贏墩數之認同

一付牌打完後，贏墩之數目必須經過認同後，才能把四家牌裝回牌套。

B、對贏墩數之認同有差異時

如果後來發覺墩數之計算有差異時，就必須召請裁判；除非依照第 8 條所指明之於該圈牌結束前召請了裁判，否則其得分即不允許予以增減（但當有接受攤牌或聲明捐牌時，則得依 69 或 71 條以替代本條橋規之執行）。

C、記分錯誤

已經雙方認同之得分，如發覺計算或登記有誤，不論該錯誤係由賽員或記

分員所造成，均可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限內要求更正。除主辦單位有較長之更正錯誤時限規定外（亦可根據比賽性質需要訂定較短之時限），通常於正式記分完成並予核對後 30 分鐘以內為聲請更正錯誤時間。

第九章 競賽之主辦

第 80 條：主辦比賽單位

根據本條橋規，主辦比賽單位辦理比賽時，具有下列之任務與權力：

A、指派裁判

賽前應先指派裁判，如派不出裁判時，可由與賽者在參加該場比賽之賽員中指定一人，以執行裁判任務。

B、事先的準備

賽前應妥為安排有關比賽需要之場地，膳宿，比賽器材以及設備等。

C、排定比賽時間

預先排定每一場比賽的日期與時間。

D、報名規定

訂定報名辦法。

E、特殊事物

叫牌和打牌所需要之特殊事物之準備及安排（諸如手寫叫牌使用物品，叫牌盒，打牌時遮蔽雙方之簾幕等----原橋規中所定未設簾幕時比賽之處罰條款均得暫停應用）。

F、公佈補充規定

公佈或聲明本橋規不相衝突之補充規定。

第十章 競賽裁判

第一節 裁判的責任

第 81 條：任務與權力

A、裁判之身分

裁判為主辦比賽之正式代表。

B、裁判的責任與限制

1.處理有關比賽之技術問題

裁判負責競賽方面技術問題之處理。

2.遵行橋規與特別規定

裁判執行任務時，受橋規以及主辦比賽單位宣布之補充規定之約束。

C、裁判的任務與權力

裁判的任務與權力，一般包含下列各項：

1.指派助理

視需要指派助理，協助裁判執行任務。

2.接受報名

接受報名登記，並排定比賽座號。

3.選定比賽方式

選定適合的比賽方式，並向賽員宣布。

4.維持紀律

維持紀律，確保比賽能夠順序進行。

5.運用橋規

運用與解釋橋規；及告知賽員依照橋規彼等所應享之權力與應負之責任。

6.更正錯誤

依據 79 條 C 款規定更正錯誤之時限內，矯正所有在任何表達方式下所獲知之錯誤及違例事項。

7.執行處罰

就需要處罰之違規事項，裁定罰則。

8.撤銷處罰

應未違規方之請求，可自由裁決撤銷處罰。

9.調處爭執

調處爭執，並視需要將該爭執事件反映至有關委員會。

10.登記成績

收集比賽紀錄並登記成績。

11.提出報告

將比賽結果向主辦比賽單位提出報告，俾留作正式紀錄。

D、裁判任務之執行可以授權

裁判可將上述 C 款中任何任務授權與助理代為執行之。但對助理執行該項任務之責任仍應由裁判自負，並不因其已授權而可解除。

第 82 條：比賽程序方面錯誤的矯正

A、裁判應負的責任

比賽程序方面所發生的錯誤須予改正，以保持比賽在不與橋規矛盾的情況下按序進行是裁判應負的責任。

B、錯誤之矯正

矯正程序方面之錯誤時，裁判可以：

1.判定調整得分

根據有關橋規之規定，判定調整得分。

2.限定打牌的時間

視需要指定或延遲打某一付牌。

C、裁決有錯誤時

如果裁判或裁判長，認為適才裁判所作之裁決不太正確時，且該牌以不容許再予矯正及正常記分，則應考慮在雙方均未違規之原則下，判定調整得分。

第 83 條：上訴權之告知

裁判如對比賽發生之事實要點所作之判決，或對個人運用自由裁量權所作之決定認為有複核之必要時（例如根據 12 條規定判定之調整得分是否允當），則應告知賽員有上訴之權。

第二節 裁決

第 84 條：對已認同事實之裁決

當裁判接受召請裁決一項違反橋規或比賽規則事件時，如果比賽雙方對發生之事實均予認同，即可作以下之裁決：

A、不必處罰者

如橋規中並未制訂罰則，且亦無必要使用其自由裁量權時，即可指令賽員繼續進行比賽。

B、橋規訂有罰則

如橋規中對某一違例事實明訂罰則，裁判即應照章裁決並監督執行。

C、賽員對罰則可作選擇時

如橋規對某一違例事實訂有多項罰則可供賽員選擇時，裁判應逐條解釋，且監督賽員擇定罰則並予執行。

D、裁判對罰則須作選擇時

如橋規對某一違例事實訂有處罰方法以及可以判定調整得分供裁判擇一執行時，應盡可能求取公平之補償，若有任何疑義待決，則應作有利於未違規方之判決。

E、自由裁量權之運用

如橋規對某一違例事實未曾訂定罰則，而未違規方確有相當可能已受到傷害時，裁判即可運用其自由裁量權判定調整得分，並告知違規方有上訴之權。

第 85 條：對有爭執事實之裁決

當裁判接受召請裁決一項違反橋規或比賽規則事件時，如果比賽雙方對發生之事實頗有爭執，則應照以下步驟進行：

A、裁判可裁定罰則

如果裁判認為對獲悉之事實已有滿意結論時，則可逕行按照 84 條規定進行裁決。

B、違例事實尚有爭論餘地

如果裁判認為對獲悉之事實尚不能達到滿意結論時，則應先作一裁決，俾使比賽得以繼續進行，並告知雙方賽員均有上訴之權。

第三節 違例事件之改正

第 86 條：論隊賽時

A、國際序分賽之平均分數

在國際序分法比賽中，當裁判選擇判定 60%人為的調整得分（參閱 84 條）予未違規方時，其得分即為 3IMP。

B、淘汰賽中的不平衡調整得分

在淘汰賽中，當裁判裁定了不平衡的調整得分時（參閱 12 條 C 款），每一方賽員對違例牌之得分都是分別計算。然後將兩個得分的平均分數裁定予雙方賽員。

C、是否須重發一付牌

一場比賽，如不算一付違例牌其最後結果已可能為一賽員所知悉時，裁判即不應運用第 6 條之授權，要求賽員重發一付牌，而應判定調整得分。

第 87 條：錯亂牌

A、定義

如果裁判發覺某付牌之牌張，有一張或多張放置方位有誤，致使有些賽員未能跟他人在同一情況之下同打此牌與直接比較得分時，即謂之錯亂牌。

B、錯亂牌的記分法

裁判在決定一付錯亂牌之得分時，為求能與應得分數儘可能接近，故應先將得分分為兩組，一組為牌張正確時所得分數，一組為在錯亂牌情形下所得分數，然後根據主辦比賽單位之有關規定，分別評估每組應得之分數。

第四節 處罰方式

第 88 條：補償分數之裁定

在雙人賽或個人賽中，當一未違規之賽員須接受判定人為調整得分時，由於其未有過失，且亦無選擇餘地，故最少應判給該牌最高序分之 60%，或如該賽員在全場所得總分比率已超過 60%時，則應照其得分比率判予相等之得分。

第 89 條：個人賽之處罰法

在個人賽中，雖僅有一人違例，裁判仍應依照橋規之處罰條款及調整得分之規定，給予違規方兩人以相同之處分。但裁判如認為違規者之同伴，不應負違規責任時，則在判定調整得分以外，得免除其程序性罰分。

第 90 條：程序性之處罰

A、裁判之權威

裁判，除依照橋規之諸項條款執行處罰外，並得對參與比賽者過份拖延時間，妨礙比賽進行，使其他賽員不便，違反正確比賽程序或過桌以後要求調整得分等情之違規者，施以處罰。

B、須受處罰之犯規行為

須受處罰情事至多，通常易犯者有下列各項：

1.遲到

一賽員在規定開始比賽時間以後才姍姍來遲。

2.打得太慢

賽員打牌時有過份拖延現象。

3.高聲討論

對某一付牌之叫、打或所得結果之討論，可能使他桌賽員已可聽到。

4.比較得分

在比賽過程中，與相遭遇之其他賽員比較得分。

5.觸摸他人牌張

觸摸或取起屬於其他賽員之牌張（詳第 7 條）

6.亂放牌張

把一張或多張牌放入錯誤方位之牌袋中。

7.比賽程序方面的錯誤

任何比賽程序方面所犯的錯誤（諸如打牌前未數牌，打錯牌付號碼等）以致需要給予其他賽員調整得分。

8.不照規定行事

對比賽規程之規定或對裁判所作之任何指示不能立即履行。

第 91 條：處罰或停賽

A、裁判的權利（POWER）

為盡裁判之職責以維護秩序與紀律，故特別授權裁判對賽員可作紀律性罰分或裁處當場停賽，或該場中之任何一部份停賽（裁判根據罰則所作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B、取消資格的權限（RIGHT）

裁判獲有特別授權經由競賽委員會或主辦比賽單位之批准後，對於任一賽員，有原因的予以取消資格。

第十一章 上訴

第 92 條：上訴權

A、賽員的上訴權

賽員或其隊長，得對裁判在其比賽桌上所作之任何裁決，上訴要求複核。

B、上訴時限

對於裁判之裁決或其相關事項之所有上訴案件，均必須依照 79 條 C 款規定，於其有效時限內提出。

C、如何上訴

所有上訴案件，均應經由當場裁判轉呈。

D、上訴前須徵求同意

除個人賽外，上訴案件須經上訴者之同伴或其隊長同意後始能提出，否則不予接受。但如各該人員不在場時，應視同已經同意。

第 93 條：上訴案件處理程序

A、無上訴委員會組織

如無競賽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組織，或如召開委員會則將干擾賽程之順序進行時，則裁判長應聽取各個上訴案件之陳述，並作裁決。

B、有上訴委員會組織

如果大會有上訴委員會組織

1.有關橋規的上訴案件

裁判長應獨對各案件中有關橋規或比賽規則部份進行聽證並予裁決。其裁決仍得向委員會上訴。

2.非關橋規的其他案件

所有其他上訴案件，裁判長應全部轉呈上訴委員會。

3.上訴案件之審決

在審決上訴案件時，委員會得運用橋規所賦予裁判之所有相同權力予以複核。對於裁判引用橋規或比賽規則及為維持紀律所作之處罰，則不得予以推翻。但委員會得建議裁判改判。

C、向全國橋藝協會提出上訴

如經上述處理，猶不能解決紛擾時，則得進一步向全國橋藝協會提出上訴。

中華名國橋藝協會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地下室

或台北市郵政 24-20 信箱

電話：02-27714493 、 02-27724510 、 02-27724583

附 錄

中華名國橋藝協會 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報名
第三章	抽籤分組
第四章	遲到及棄權
第五章	比賽
第六章	賽員之責任
第七章	比賽時間
第八章	換邊、移位與換人
第九章	比賽之結束
第十章	平分名次之確定
第十一章	隊員更換與賽隊遞補
第十二章	裁判的責任
第十三章	違規處罰及補償加分
第十四章	上訴
第十五章	筆寫方式叫牌
第十六章	論隊賽勝分表

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橋藝比賽須依照最新複式合約橋藝橋規之規定進行。

第二條：橋藝比賽須由各橋藝社團之競賽委員會（競賽組）或指定富有經驗之主持人或組成主辦單位辦理之。如係辦理區域性擴大型比賽，則須先經全國橋協批准或認可，俾便依權責簽發正點。

第三條：主辦單位應聘請合格裁判，負責比賽之進行及處理有關橋規之問題。

第四條：主辦單位應聘請資深橋友組成臨時性或永久性之上訴委員會（APPEAL COMMITTEE）以處理賽員之上訴案件。並得視需要成立紀律委員會（DISCIPLINE COMMITTEE）已裁處違紀案件。

第二章 報名

第五條：論隊賽之報名

- 1.報名手續應於規定之截止日期前完成之。
- 2.報名手續應以填繳完整之報名單，內容包含隊名、隊長，至少四名隊員及通訊聯絡方法並繳納報名費後始算完成。
- 3.除另有規定外，每隊得報名隊長一人，隊員 4 至 6 人。如隊長兼出賽隊員，則須另列入隊員名單內。
- 4.凡以預約方式報名者，則須於隊長會議前完成報名手續，否則主辦單位有權撤銷預約。
- 5.報名資格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凡橋友，不限國籍、性別、年齡、職業均得組隊報名。惟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解釋拒絕接受任何受停權處分或有特別紀錄之橋隊報名。
- 6.已報名之橋隊，既未於隊長會議前申請撤銷報名，且未參加比賽，致造成賽程不便，主辦單位得予該隊隊長，並得包括全部或一部份賽員，處以停止其參加論隊賽一至六個月之處分。或於以後比賽報名時著其預繳棄權保證金。

第六條：雙人賽之報名。

- 1.除另有規定者外，參加雙人賽橋友應於開賽十分鐘以前報名。
- 2.凡以電話報名之橋友，均須於開賽十分鐘以前報到或通知取消。如未報到且亦未通知取消者，主辦單位即可予以取消，並得予以警告。對重複違犯者，得拒絕接受其電話報名。
- 3.參加橋友，凡填報姓名，繳納報名費，領取座位卡後，即為完成報名手續。
- 4.主辦單位應準備個人記分卡（可與座位合而為一），其內容至少應包含有姓名、座號、方位、叫牌制度及記分欄等項，分發參加比賽橋友使用。
- 5.比賽前如欲更換同伴或改變賽組，須儘速向主辦者重新登記，如有私自調換而未登記者，關係人該場比賽名次均不予計列。
- 6.橋友雖於時限前報名，但由於受比賽現況影響致未被接受時，不得提出異議。
- 7.在第一圈比賽尚未結束前，主辦單位得在不妨礙比賽原則下，補足缺額賽員或增添桌數。

第三章 抽籤分組

第七條：論隊賽比賽開始前，主辦單位應於適當時間舉行隊長會議，參加比賽之隊長或代表均應參加，俾使進行公開抽籤分組。

第八條：抽籤前，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安排種子隊及決定分組辦法。凡未出席之各隊，得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比賽過程中各階段，如有抽籤需要時，得由裁判或主辦單位代行之。

第九條：出席隊長會議之隊長或代表，如對比賽規定持有疑惑或建議時，均可於會議中提出，但非經全體與會隊長代表之同意，不得修改已公佈之比賽規定，且不得經由出席代表之表決而改變比賽安排。

第十條：經常性之雙人賽，得依報名之先後順序排列座號，不必另行抽籤。大規模雙人賽，主辦單位亦可根據情況分配種子賽員與代為抽籤分組。

第四章 遲到及棄權

第十一條：論隊比賽應於規定開賽時間開始，遲到在十分鐘（含）以內者警告。十五分鐘以內罰 1 勝分，二十分鐘以內罰 2 勝分，二十五分鐘以內罰 3 勝分，三十分鐘以內罰 5 勝分。罰分係依勝分 25 比 5 標準所訂定。如勝分比有增減，裁判得按實際標準增減罰分。遲到超過 30 分鐘之隊即判作棄權。惟裁判得依每場比賽牌數，縮短棄權判定時限。（以不超過全部比賽時間的 1/4 為限）。如為淘汰賽或對抗賽無勝分區分時，遲到十分鐘（含）以內警告，二十分鐘以內扣遲到隊所得國際序分的 10%，三十分以內扣 20%，超過三十分鐘亦判作棄權。

第十二條：論隊賽借將辦法。

- 1.開賽後十分鐘內，如僅有三人到場之隊，得經裁判同意，自在場不屬各隊之橋友中，邀請一般程度之橋手一人，經登記後，臨時參加公開室比賽是為借將。超出十分鐘後始要求借將者應先按十一條遲到規定罰分後再依本條規定處理之。
- 2.有借將上場比賽各牌所得之國際序分，減少 1/3 計算（小數點後分數四捨五入）。
- 3.比賽中途，借將隊之隊員到場時，可隨時在裁判監督下換下所借之將。惟其已比賽各牌所得國際序分，均須減少 1/3 計算。
- 4.借將方法僅適用於一般循環或選擇循環比賽。如為淘汰賽，不足人數之隊即須判作棄權。
- 5.借將方法，每隊在每一比賽階段中，以使用一場為限。但如借將所打牌數未達該場賽牌總數之半數，則不紀錄為借將次數。
- 6.四級藍正點錦標賽或紅正點錦標賽以及比賽中途，均不得使用借將辦法。

第十三條：循環賽中棄權一場之計分法如下：

- 1.棄權方：得零分。
- 2.被棄權方：得按以下三項方法中擇最高之一項計分（簡稱為三選一法）。
 - （1）一般循環賽給予該場所能獲得兩隊打平時勝分之 1.2 倍，選擇循環得酌予提高至 1.4 倍。
 - （2）被棄權隊於該一循環中其他各場得分和之平均分。
 - （3）棄權隊於該一循環中未棄權各場得分和平均後以 30 分減下之餘數（最高 25 勝分---依 25：5 方式計）。

第十四條：連續棄權二場或間斷棄權三場之隊，比賽資格即予取消。其以比賽（不含棄權）場數，如未達該一階段場數之半時已得成績（包括已賽之對手所得者）均予刪除。但如為選擇循環方式之比賽成績，則不計場數，已得者均予保留。

第十五條：在決賽階段，比賽棄權之隊，則不計名次。如查係惡性棄權純為影響他隊成績時，裁判則保有調整得分之權，並將實情陳報紀律委員會查處。

第十六條：凡於事前未向主辦單位申述理由即逕行棄權之隊，均須於該場比賽結束時起四十八小時內提出棄權理由之書面解釋，如理由不充份，或未提出書面解釋者，得移送紀律委員會另案處理。

第十七條：已報名雙人賽者，如於開賽時其同伴尚未到場，亦可向裁判請求覓人代打，惟應以首圈為限。超過一圈以上其同伴仍未到達者，如非關資格賽者則得更換橋伴。若於中途再更換為原橋伴者，則得每牌罰扣 1 牌頂分之 10%。

第十八條：雙人比賽中途，若有一人或一隊因故不克繼續比賽時，須向裁判報告，裁判則酌情請他人代打或輪空，但該棄權者之名次則不予計列。任何不經裁判許可而擅行退出比賽者，除不計名次外，並得將案情移送紀律委員會查處。

第五章 比賽

第十九條：主辦單位應事先排妥比賽座次，各隊賽員均須依指示就座。重要論隊比賽訂有比賽兩隊先後就座及確定座位規定時，先入座隊即須先行提出出賽隊員座位表（LINE UP）。雙人賽則可憑座位卡入座，賽員一經座定，於比賽中途，除非有裁判之指定或許可，即不得再更動座位，變向式密契爾則按順時針右轉旋 90 度之規定變向。

第二十條：開賽前，各賽員均應將己方應用之制度、特約、信號等，詳填於制度卡或備用紙張上並得向對方解釋制度之大要。未填寫制度及特約者，即認定其所使用者為自然制。亦即除 STAYMAN，BLACKWOOD，TAKE-OUT DOUBLE 及 ARTIFICIAL STRONG 2C 及正常之大小信號外，不得使用其他特約。如因使用未經宣示之特約方法，即得作解釋錯誤情況認定，且如對方因而受損，裁判即可依據橋規調整得分。

第二一條：對未填寫制度卡之賽員裁判得令其停止比賽補填制度卡。

第二二條：雙人賽時，因相對牌數少，設計防禦方法不易，凡較生僻之特約均不得使用。主辦單位或裁判得視現況宣布禁止生僻制度之使用。

第二三條：競叫過程中，對於同伴使用有異尋常或較特殊之叫品時，賽員有向對方「示警--ALERT」之義務。除非對方要求不必示警者外，每次使用同一特別叫品均須示警，並僅於對方詢問時才作回答。如疏於示警即得視同「解釋錯誤」並照章處理之。

第二四條：賽員竄叫時應先提醒其左手敵方，請其略停約 5~10 秒鐘後方可叫牌。不可立即接續或故作延遲叫牌，以免受傳遞異常消息之非議。裁判亦得規定賽員於竄叫前先行「禁制」（取出 STOP CARD）左手敵家暫停叫牌一段時間，然後再表示解除禁制（收回 STOP CARD），左手敵家才可接續叫牌。

第二五條：比賽牌局，除另有安排者外，均由賽員自行發牌並於打完後抄牌。抄牌時四家牌張均須照抄不得遺漏或簡寫。發牌號除雙人賽係依照桌號預為指定分配外，論隊賽之牌號通常第一圈均由公開室分發該圈應打牌號之前半數，第二圈則相反。

第二六條：叫打進行中，輪到自己叫打時，可以對敵方所有特約之含義予以詢問，惟應儘量注意查詢之態度及發問技巧切勿涉及傳遞異常消息之嫌。受詢者應依照同伴間之協議或習慣詳細解釋所傳遞之完整消息，不可僅作局部說明，以免招致蓄意導引敵方誤入歧途之嫌。

第二七條：記錄紙上應由賽員填寫之資料，諸如隊名、賽員姓名、圈號、時間等等，均應早予填寫，以便查核。每一牌打完後之記分，均須包含全部資料，如合約、莊家、賭倍情況、結果、實際得分等。如為雙人賽，更應將雙方之對號確實填寫。凡記錄紙上資料不完整者，即對應負責者每項扣 0.1 勝分或 1 牌頂分之 10%。

第二八條：每場比賽牌數較多之論隊賽，可分為數圈進行，通常每圈以 8 牌為原則；較少牌數者（如 16 牌以下）亦可不分數圈而一圈比賽完畢。受有時間因素影響之比賽，主辦單位亦可依實際需要，規定每圈牌數。

第六章 賽員之責任

第二九條：每桌之四位賽員，各有職司，如有違犯，應由執行者負責。但訂定有檢查核對責任者時則執行者及查核者均須負責。

1.北家：

- (1) 自傳牌抬上取牌及打完後傳牌。
- (2) 雙人賽時自牌套中抽出牌（論隊賽時由西家負責）或裝入牌時負責將牌套放置正確方向。

2.南家：

- (1) 註記叫牌紙上的牌號，身價與叫牌方位以及除東西方之隊名賽員姓名以外之其他應填寫資料。
- (2) 抄牌。（規定由四位賽員各自抄牌者除外）。
- (3) 記錄打牌結果，並得將記分紙放入牌套中。

3.東家：

- (1) 核對應賽牌號是否正確。
- (2) 檢查比賽結果與得分正確無誤後簽字。如有錯誤，應即與南家協調更正。結果既經雙方認定後除因計算錯誤，或橋規許可更正之情況，得經裁判予以更正外，其他情況一概不予更正。

4.西家：

- (1) 檢查各家座位之方向是否正確（指當時誤坐西家之賽員而言）。
- (2) 檢查叫牌紙上身價與叫牌方位是否正確。
- (3) 論隊賽時，自牌套中取出牌前檢查牌套方位是否正確（雙人賽時由北家負責）。

5.以上各項如有違犯每一牌得罰一牌頂分之 25%或 1 至 3 國際序分。

第三十條：由於叫牌方位或身價情況有誤所比賽之牌局，除論隊賽在另桌尚未打到該牌時裁判得酌情更改外，其他情況一律按正確牌號之身價計分。

論隊賽時，一桌賽員坐錯方位，致部份成績不能比較時，除按 29 條 5 規定處分外，其缺打部份牌數之成績，均按平牌計算。設若該場賽牌全數無效時，則未違規方給予一場之兩隊打平時之分數，違規方得 60%。若時間許可時，亦可至少重打 8 付牌以定成績。缺打牌數亦須按 29 條 5 規定處理。

第七章 比賽時間

第三一條：論隊賽每場使用時間一般規定如下：

16 牌	2 小時 15 分	24 牌	3 小時 20 分
28 牌	4 小時	32 牌	4 小時 30 分

第三二條：論隊賽若於規定時限未能結束比賽，扣罰勝分標準如下：

（每場依 25 勝分計）

0~5 分	不罰	~10	0.5	~15 分	
1~20	1.5	~25	2	~30	2.5

第三三條：由於延遲結束致不按預定時間進行下場比賽，仍須按遲到處理。若因一方進行遲緩經裁判查證屬實，裁判均得扣減其比賽牌數，並且每減一牌，扣罰負責任隊 1 國際序分。

第三四條：對方於開賽時間十分鐘尚未到齊開賽者，應於該時限前向裁判報備。設若未向裁判報備而私相約定逾時開賽之隊，一經發覺，則雙方皆按遲到規定扣分。

第三五條：比賽過程中，發覺對方叫打過慢時，隨時報告裁判注意。裁判可按雙方應斟酌實情負責任之比例執行扣分。

第三六條：雙人賽每圈使間一般規定如下：

1 牌	8 分	2 牌	15 分
3 牌	22 分	4 牌	28 分

惟比賽之第一圈，因洗、分、抄牌關係，每牌得增加用時 2 分鐘。

第三七條：雙人賽到達規定使用時間尚未能打完之賽員，應於半分鐘內儘快結束。否則裁判得逕行判定結果或給予中間分數並強制結束之。

第八章 換邊、移位與換人

第三八條：論隊賽之座次，首圈得由主辦單位預先排定。以後每圈結束後，除另有規定外，均為勝分不動，負方換邊。

第三九條：偶數圈結束後，比賽雙方可任意調整陣容及座次；奇數圈結束後，雙方亦得更換賽員，但勝方繼續比賽之賽員，不能移至他桌，而負方繼續比賽之賽員必須移至他桌。

第四十條：賽員未按規定換邊經發覺時，如有一桌已叫完該圈至少一付牌時，即須繼續進行比賽，不準更換賽員。違規隊每牌須受扣除 0.5 國際序分之處分。但若尚未叫完一付牌，即發覺換邊有誤時，即須停止並取消該牌，重新安排正確座位，不予處罰。對故意違犯本條規定之隊，裁判仍得予以警告並保留處罰之權。

第四一條：除第四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情況外，叫牌一經開始，至該圈結束前，非經裁判許可，不得換人。

第四二條：雙人賽每圈打完後，必須遵照裁判或指引卡之指示，並於聞聽裁判口令後方能移位。

第四三條：除非裁判許可，雙人比賽中除不得換人，尤其禁止有三人輪流作伴之情事。苟若發現三人共打一隊時，除立刻糾正外，並不計列該隊之比賽名次。

第四四條：多桌是論隊賽（MULTIPLE TEAM OF FOUR）為換人方便計，通常應採取關閉式比賽，謝絕參觀。比賽中每圈結束移位前，得向裁判登記換人，唯換人及換下之賽員，在該場比賽未結束前不得改變所坐方位。

第九章 比賽之結束

第四五條：雙人賽時，當每圈應賽之牌打完，將雙方認同之結果記入記分紙，且裁判發出「移動」口令後，即為該圈之結束；當最後一圈打完，記分並將紀錄紙送交記錄台後即為最後一圈及該場比賽之結束。論隊賽時，當每一圈打完，雙方比較成績並折合國際序分後即為該圈之結束；當最後一圈打完，算分並將紀錄紙送達裁判後即為最後一圈及該場比賽之結束。

第四六條：如因計算，換算或記載錯誤要求更正時，可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或主辦單位規定時限內報請裁判（或主辦單位）予以改正。

第四七條：比賽記錄必須保持完整，並於比賽完畢與賽雙方認同或簽字後送請裁判登記。比賽結束時間以記錄送達裁判之時間為準。比賽完畢，若記錄未送交裁判時，則比賽雙方均作棄權論。

第四八條：比賽完畢後，賽員應將借用之比賽用具自動送還主辦單位。

第十章 平分名次之確定

第四九條：比賽隊或對在一賽程結束時所得總分相同，且不許可併列名次者，則依下列原則判定優勝名次：

1.淘汰賽：

- (1) 國際序分相同時比較總得分。
- (2) 總得分相同時比較勝牌數（包含勝 10 分之零國際序分牌數）。
- (3) 得勝牌數相同時得另增加比賽 8 付牌。
- (4) 如時間不許可，則抽籤決定之

2.循環賽：

- (1) 兩隊或三隊勝分相同時，比較各隊在該一循環比賽中得勝場數（平勝計勝，IMP 同各計 1/2 勝）多者為勝。
- (2) 勝場數目相同時，二隊即視其對抗之一場勝負而定。三隊則按各關係隊於相關各場比賽之勝場數（平員計為敗局），次為所得勝分總和，再次為所得國際序分總和之步驟，依序比較多寡以制定之。

3.選擇循環賽：同分各隊之名次，按本條 2 款規定處理之。

兩隊積分相同時，首先比較勝場數多者為勝。勝場數同，則視其前場總分高者為勝（前場相等，則再向前比較）。如其中一隊有輪空加分時，則不考慮勝場數而逕以未曾輪空者為優先。

4.雙人賽：

- (1) 多對總序分（MP）相同時，則比較其勝牌數減去負牌數（高或低於中間分數者）之差，餘數大者為勝，
- (2) 餘數相同時比較其中間分數牌數，多者為勝。
- (3) 中間牌數相同時，比較得頂分牌數（含減去半分者，多者為勝）。
- (4) 頂分牌數又相同時，比較得底分牌數較少者（含半分者），少者為勝。

5.凡帶分進入次一階段之比賽，結果總積分相同者，以原帶分多者為勝。

6.如有扣罰分致總積分相等者，扣分多者為勝。

第十一章 隊員更換與賽隊遞補

第五十條：報名參加論隊賽之隊，如有隊員更換情事均須於第一場開賽前行之。如因情況特殊，裁判亦得宣佈更換隊員之期限延至第一場比賽結束前為之。

第五一條：凡報名隊員未足額之隊，其缺額隊員，除原比賽辦法明定時限者外，均得於第二場比賽開賽前補足之，惟補入之隊員須未曾報名且未在該項比賽出場賽牌者為限，逾期即不予補充。

第五二條：凡分初、複、決賽分段分組之論隊比賽，某組中升等隊有缺額時，應以該組之次一隊為第一優先遞補，若仍有缺額則以他組同名次成績較優之次一隊為第二優先遞補。（設若各組得分比率不一致時，應先劃一比率，再行比較）。

第五三條：獲有參加其他比賽代表權之橋隊，其隊員至少應保持原報名出賽隊員四人，凡已不足四人之隊，其代表權即逕予取消，而以其次隊依序遞補。

第五四條：獲有代表權之橋隊，其隊員如有缺額，除非原比賽辦法中訂有遞補隊員之規定，通常應由該隊隊長自行遞補為原則。但主辦單位或主管社團得作必要之審查並建議更換不適當人選。

第十二章 裁判的責任

第五五條：裁判為比賽之指揮中心，比賽之進行悉依裁判之號令施行。為便於執行任務，亦可指派助理裁判以協助之。

第五六條：裁判須於比賽未開始前，先行到達賽場，對比賽之要求與形式先作通盤瞭解，俾使比賽順利進行。

第五七條：裁判應對比賽場地之分配、座位之安排、比賽用具及記錄紙等，妥為籌備使比賽井然有序。

第五八條：比賽時間須妥為掌握，除比賽中途於巡視全場時發覺有進度緩慢者應予提醒督促外，時間終了時對比賽尚未完成者則須作必要之處置。

1. 雙人賽於半分鐘，論隊賽於五分鐘內可以結束者，允許其繼續打完。

2. 比賽最後一牌之殘局，裁判得判定其結果。

3. 對全局無影響之牌得判定停止進行，並予裁定得分或逕行取消尚未比賽牌局並給予平分。

4. 對進行遲緩之「隊」或「對」得依規定扣罰勝分或序分。

第五九條：如經判斷，比賽不可能於規定時限內結束時，裁判得立即予以扣減牌數，所扣減之牌數概作「平分」計算。

第六十條：比賽場地，必須保持寧靜，裁判應對大聲討論之賽員、旁觀者予以規勸、告誡、罰分或必要時予以限制比賽或參觀，以維賽場秩序。

第六一條：執行任務時，裁判應將橋規置於手邊以便隨時參閱藉以公平地處理每一違例事件。對於橋規中未列明之違例得先行徵詢在場與違例無關之裁判或資深橋友之意見作個人裁決之參考；並於處理後將經過情形詳作記錄，俾作成為判例或備作檢討之用。

第六二條：裁判應於每圈或每場比賽結束後收集比賽記錄經檢查訂正後自行或指派服務人員登錄以保成績之正確與完整。

第六三條：比賽結束後，除設有專人核計成績情況外，裁判應負責或指導成績之核算以免誤失。

第六四條：最後一圈或一場結束後，應俟所有賽員均已賽畢，並確將紀錄送及應用器具歸還後，裁判任務方才完成。

第六五條：裁判得接受賽員提出之上訴意見書，並加簽個人處理經過及意見後轉送上訴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章 違規處罰及補償加分

第六六條：比賽中，凡發生任何違例、犯規、或賽員認為有不正常現象時，均應立即召請裁判處理。凡私相協調商定之罰則裁判均有權予以承認或撤銷。

第六七條：分段比賽所施予之程序性罰分，僅於該一階段比賽結束時應用於結算比較，得不隨同其比賽成績帶入次一階段比賽。

第六八條：賽員參加任何橋藝比賽，均須修養橋藝品德，保持禮節，遵守橋規並尊敬他人。苟有違犯，即可能遭受警告、罰分、調整得分、暫停比賽、判定棄權、取消資格或移送紀律委員會等處分。下列諸款，均係於比賽中時常發生之違例情況，裁判除依照橋規處理外並得給予相當之處分。

- 1.莊、夢家交換看牌，罰一牌頂分之 10%或 1 國際序分，必要時得令夢家在該牌進行中暫時離席。
- 2.夢家參予打牌且指示或暗示莊家打牌，或給予莊家各方面之協助，得予警告，或罰一牌頂分 25%或 3 國際序分。
- 3.在打牌進行中，提醒同伴取得磴數情況者，得予警告，或罰一牌頂分之 25%，或 3 國際序分，如對方遭受重大損失時，裁判保有調整得分之權。
- 4.未聽從裁判命令即先行移動換位者得予警告，或罰一牌頂分之 10%。
- 5.比賽進行中翻閱個人之制度卡，除曾經裁判特許者外，得予警告或罰一牌頂分之 25%或 3 國際序分。
- 6.對方並未要求解釋而自動提出說明者予以警告，或罰一牌頂分之 25%或 3 國際序分。
- 7.叫牌之方式或語調常有變化時，非故意者予以警告，故意者得予罰一牌頂分之 25%或 3 國際序分，屢犯得暫停其比賽。
- 8.叫牌時，以對手中牌無興趣表情表示無牌力或以緊張表情表示牌力雄厚，得予警告，屢犯罰一牌頂分之 25%或 3 國際序分。
- 9.打牌時，及早由手中抽出牌張表示有取住或失去之意圖者，得予警告或罰一牌頂分之 25%或 3 國際序分。
- 10.不按次序放置自己打過之牌張，對打牌結果無影響時予以警告，有影響時罰一牌頂分之 10%或 1 國際序分。
- 11.觸摸或取起其他賽員之牌張，初犯警告屢犯則罰一牌頂分之 25%或 3 國際序分。
- 12.亂拋打出之牌張者，如未造成錯誤或混亂則予警告，如已造成錯誤罰一牌頂分之 25%或 3 國際序分。
- 13.比賽時對敵方賽員不禮貌者予以警告屢犯則暫停其比賽。

- 14.故意注視對方賽員使其困窘煩厭者予以警告，屢犯則暫停其比賽。
- 15.打牌速度遲緩不能於規定時限結束者，除得予扣減牌數外，雙人賽並得罰一牌頂分之 25%；論隊賽按卅三條施罰。
- 16.打牌進行中觀察他人自手中出牌位置或企圖窺看敵方牌情者予以警告，或罰一牌之頂分或 5 國際序分並得令其暫停比賽。
- 17.抽看進行牌局置放牌套中之記錄者罰一牌頂分之 25%，如係已打完牌局之記錄則予警告並監督其正確收回。
- 18.雙人賽過程中與他人比較得分者，罰一牌頂分，藉機向對方詢問己方未打過之牌局及其他情節重大者取消資格。
- 19.竄改比賽分數或比賽記錄者取消比賽資格或判作棄權，重者得移送紀律委員會處置。
- 20.比賽進行中起立遊蕩並觀看他桌打牌者予以警告，或罰一牌之頂分之 25%或 0.5 勝分，如對成績有影響者得取消資格。
- 21.未經裁判許可私入關閉室看隊友打牌，或關閉室賽員於比賽先打完至公開室看隊友打牌罰一勝分，對全局有影響者得判該隊棄權。
- 22.賽員未盡本身責任，如傳牌、還牌、還記錄.....等予以警告，並得罰一牌頂分之 25%或 0.5 勝分。
- 23.牌打完後裝錯牌局方位，未數牌張致有多或少情形，抄牌不完全、抄亂或以 X 代表小牌致不易核査，比賽結果記錄錯誤、對號、牌號圈號胡亂填寫等，均罰一牌頂分之 25%。論隊賽如有以上情況者每項得罰 0.1 勝分。
- 24.比賽時常與參觀者聊天者予以警告，並得請該參觀者改換參觀位置，屢犯者罰一牌頂分或 1 勝分。
- 25.比賽時高聲談笑，與同伴爭辯不休，或與敵方爭執均予嚴重警告，再犯罰一牌頂分或一勝分，屢犯則可暫停其比賽。
- 26.比賽時批評對方或其他賽員者予以警告，屢犯罰一牌頂分或一勝分。
- 27.過桌後仍繼續討論打過之牌局者予以警告，屢犯罰一牌頂分之 50 %或 0.5 勝分。
- 28.比賽中，假藉查詢或其他類似形式，致有傳遞異常消息之實者，罰一牌頂分或一勝分。累犯處罰其暫停比賽。並得對受害之未違規方給予調整得分。
- 29.隨地拋棄垃圾、煙蒂者予以警告。損毀公物須照價賠償，故意違犯者，得移送紀律委員會處置之。
- 30.賽員對裁判之判決，當場必須服從，苟有態度不禮貌者予以警告，暫停其比賽或移送紀律委員會議。
- 31.以非本隊隊員上場比賽且未經裁判同意准予借將之比賽，該場比賽即判作棄權。

第六九條：扣罰分如不能整除時，均依四捨五入標準計算之。

第七十條：扣罰勝分之處置，均係自總得分中扣除，與各場比賽所得勝分無關。

第七一條：下列各種情況裁判得酌情給予補償加分或撤銷處罰。

- 1.非人力所能抗拒原因，使不能及時參加比賽經上訴委員會裁定者，得不作棄權或遲到及其他之處分。缺賽之一場（或一圈）得給予中間分數。惟一般交通擁擠不視同為不能抗拒原因。論隊循環賽時，其未違例對手，則依本規則十三條三選一原則給分。
- 2.因他桌賽員造成錯亂牌，使不能進行叫打者。除該牌給予中間分數外，雙人賽未打此牌之雙方各給予一牌頂分 5%至 10%之加分，共用牌組之論隊賽在非他桌同隊賽員所造成之錯誤情形下，雙方每牌各給予 0.1 勝分之加分。

第十四章 上訴

第七二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設有紀律委員會，處理非技術性之上訴爭端；各地區橋藝協（研究）會為便於處理上訴案件，亦應有常設之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均應敦請當地資深橋友任之，並推舉一人為主任委員。若無此項組織，則應於每次比賽前推舉數位橋友組成之。如為第三者身分者則最佳。

第七三條：上訴委員開會不受超過半數成員到場之限制。如因受時空影響無法由多數委員集合開會時，只須有三位以上委員到場開會即為有效會議。

第七四條：任何上訴案件，均須交由當場裁判填交意見後轉送上訴委員會。

第七五條：橋賽主辦單位可授權上訴委員會為事端裁決最終單位以利比賽進行。

第七六條：賽員對上訴委員會之最終裁決必須絕對服從，如有不服且反應激烈者，得請紀律委員會處置之。

第十五章 筆寫方式叫牌

第七七條：叫牌紙格式

- 1.叫牌紙之使用，應以每圈一張為原則。
- 2.論隊比賽時，如每圈比賽 8 牌，則其第 1 至 8 牌及第 9 至 16 牌之叫牌紙須以不同色紙分別印製；17~32 牌即可循環重複使用，依次類推。如為其他牌數時，則每圈得以不同色紙印製之，以示區分。
- 3.叫牌紙上之內容，除印有各牌之牌號、叫牌紀錄欄、開叫者、身價、首引牌等項標示外，亦應印有圈號、比賽隊名、賽員姓名欄、抄牌欄及成績記錄欄等。叫牌紙上之資料，如牌號、身價、開叫者等，係作競叫者參考之用，但該牌正確資料仍應以該牌號之正確規定者為準。
- 4.雙人賽用叫牌紙，除應保持每圈一張之原則外，其他內容，則可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七八條：競叫時牌套及叫牌紙之放置

- 1.賽員在尚未自牌套取牌前，應先查看牌套之牌號及相關位置無誤後，再自其中取出其個人之牌張；然後將牌套置於桌角適當位置。
- 2.競叫過程中，叫牌紙應放置於牌桌中央，以便書寫。

第七九條：筆寫叫牌應注意事項

- 1.叫牌書寫之字體，應前後一致，不可忽大忽小或字體多變；筆順則應保持其個人一貫習慣，不應有故意違背其習慣之寫法。
- 2.書寫速率應均勻，不可忽快忽慢；著筆用力應適度，不可輕重有別，表示情緒不一。
- 3.書寫叫牌須一氣呵成，如中途停頓，則得認之為不完全叫牌。裁判應先對不完全叫牌予以辨識，如已可認定為某種叫品時，即可判定為該一叫品。如尚不能判定其叫品為何時，則可詢問叫牌人其所欲表達之叫品為何；除非他所欲表達者為一合法及完整叫牌，仍可成立者外，如為不合法或叫牌不足即得依橋規 25 至 27 條按不合法叫牌處置規定處理。同時不完全叫牌如已可辨識為派司時，則不得更改為賭倍或再賭倍。
- 4.筆跡應力求清晰簡明，整齊雅觀，不得有潦草，前後重疊或清淡模糊等現象。
- 5.每一叫品，均須寫於叫牌紙上規定位置之小格內，不可超越格外，橫向順序由左向右逐圈競叫。如小格不夠使用時，得經裁判許可，寫於適當位置。
- 6.不可玩弄用筆，或有其他不正常之動作，以避免有傳遞異常消息之嫌。
- 7.賽員於叫牌時，應僅以筆寫出其所欲表達之叫品即可，除非應其他

賽員之查詢，則不必再口述叫牌或作其他解釋。

8.對違反以上諸項要求之賽員，裁判得視其輕重程度，予以警告或依 16 條傳遞異常消息對違規者施以處罰。

9.筆寫叫牌之符號

- (1) 叫牌線位：由 1 至 7 用阿拉伯數字。
- (2) 叫價名目：無王 (NT)，♠ (S)，♥ (H)，♦ (D)，♣ (C)。
- (3) 其他叫品：賭倍 (X) 再賭倍 (XX) 派司 (/)。
- (4) 賽員於競叫時，不使用規定之符號。而改用其他寫法時，除非裁判認為確係其個人習慣從不改變者外，否則即按 16 條傳遞異常消息處理之。

10.結束競叫之派司

- (1) 每一牌競叫結束時，最後一家結尾之派司，為求易於辨識，其派司符號得劃雙線為 (//)。
- (2) 如最後一家派司僅劃單線 (/)，而首引者隨即引出牌張時，應視同為正確引牌，而非過早引牌。此時最後一家派司者亦可補劃一線，不作違例。
- (3) 結束競叫之派司，雖僅劃單線如 (/) 如下家再採取任何叫牌行動時，仍視同為競叫結束後之叫牌，須按橋規 39 條規定處置之。

第八十條：不得要求複述叫牌

競叫全部過程中，除對某一叫品之字跡不亦辨別，可立即向該書寫之賽員查詢外，任何賽員均不得要求複述叫牌過程；同時亦不得自行複述叫牌過程。

第八一條：打牌過程中，該牌之競叫過程應予遮蓋

競叫結束且首輪牌打完後，夢家應將該牌之牌套置於該牌之競叫過程上，以免賽員查看。

第十六章 論隊賽勝分表

第八二條：世界橋協國際序分與勝分換算表

Nr. of boards											
VP's	8	12	14	16	20	24	28	32	36	40	48
15-15	0-1	0-1	0-2	0-2	0-2	0-3	0-3	0-3	0-3	0-3	0-4
16-14	2-5	2-6	3-7	3-7	3-8	4-9	4-10	4-10	4-11	4-11	5-12
17-13	6-8	7-9	8-10	8-11	9-12	10-14	11-15	11-16	12-17	12-18	13-20
18-12	9-11	10-12	11-14	12-15	13-16	15-19	16-20	17-22	18-23	19-25	21-28
19-11	12-14	13-16	15-18	16-19	17-21	20-24	21-25	23-28	24-29	26-32	29-36
20-10	15-17	17-20	19-22	20-23	22-26	25-29	26-31	29-34	30-36	33-39	37-44
21-9	18-20	21-24	23-26	24-27	27-31	30-34	32-37	35-40	37-43	40-46	45-52
22-8	21-23	25-28	27-30	28-31	32-36	35-39	38-43	41-46	44-50	47-53	53-60
23-7	24-26	29-32	31-34	32-36	37-41	40-45	44-49	47-52	51-57	54-60	61-68
24-6	27-29	33-36	35-38	37-41	42-47	46-51	50-55	53-58	58-64	61-68	69-76
25-5	30-33	37-40	39-43	42-46	48-53	52-57	56-61	59-65	65-71	69-76	77-84
25-4	34-37	41-45	44-48	47-52	54-59	58-64	62-68	66-73	72-79	77-84	85-93
25-3	38-41	46-50	49-54	53-58	60-65	65-71	69-76	74-82	80-88	85-93	94-102
25-2	42-45	51-55	55-60	59-64	66-72	72-79	77-85	83-91	89-97	94-102	103-112
25-1	46-50	56-61	61-66	65-71	73-79	80-87	86-94	92-100	98-106	103-112	113-123
25-0	51 and more	62 and more	67 and more	72 and more	80 and more	88 and more	95 and more	101 and more	107 and more	113 and more	124 and more

第八三條：多桌論隊及序位賽勝分表

2 牌	3 牌	4 牌	5 牌	6 牌	7 牌
0 5:5	0 6:6	0 8:8	0 9:9	0 11:11	0 13:13
1 6:4	1 7:5	1 9:7	1 10:8	1-2 12:10	1-2 14:12
2-3 7:3	2-3 8:4	2-3 10:6	2-4 11:7	3-4 13:9	3-4 15:11
4-6 8:2	4-6 9:3	4-6 11:5	5-7 12:6	5-7 14:8	5-7 16:10
7-10 9:1	7-10 10:2	7-9 12:4	8-11 13:5	8-10 15:7	8-10 17:9
11&up 9:0	11-15 11:1	10-13 13:3	12-16 14:4	11-13 16:6	11-14 18:8
	16&up 11:0	14-18 14:2	17-20 15:3	14-17 17:5	15-18 19:7
		19-23 14:1	21-25 16:2	18-22 18:4	19-22 20:6
		24&up 14:0	26-30 16:1	23-27 19:3	23-26 21:5
			31&up 16:0	28-32 20:2	27-30 22:4
				33-37 20:1	31-35 23:3
				38&up 20:0	36-40 23:2
					41-45 23:1
					46&up 23:0

第八四條：多段式序位賽勝分表

比賽牌數	序位賽（一）		序位賽（二）		序位賽（三）		序位賽（四）	
4 正負 1	0	8:8	0	11:11	0	15:15	0	20:20
	1-3	9:7	1-2	12:10	1	16:14	1	21:19
	4-6	10:6	3-4	13:9	2	17:13	2	22:18
	7-10	11:5	5-6	14:8	3	18:12	3	23:17
	11-15	12:4	7-9	15:7	4-5	19:11	4	24:16
	16-20	13:3	10-12	16:6	6-7	20:10	5	25:15
	21-25	14:2	13-15	17:5	8-9	21:9	6	26:14
	26-31	15:1	16-19	18:4	10-11	22:8	7	27:13
	32&up	16:0	20-23	19:3	12-13	23:7	8	28:12
			24-27	20:2	14-15	24:6	9-10	29:11
			28-31	21:1	16-17	25:5	11-12	30:10
			32&up	22:0	18-20	26:4	13-14	31:9
					21-23	27:3	15-16	32:8
					24-27	28:2	17-18	33:7
					28-31	29:1	19-20	34:6
					32&up	30:0	21-22	35:5
							23-24	36:4
							25-26	37:3
							27-28	38:2
							29-31	39:1
							32&up	40:0

比賽牌數	序位賽（一）		序位賽（二）		序位賽（三）		序位賽（四）	
7 正負 1	0	10:10	0	13:13	0	18:18	0	25:25
	1-2	11:9	1	14:12	1	19:17	1	26:24
	3-5	12:8	2-3	15:11	2	20:16	2	27:23
	6-9	13:7	4-6	16:10	3-4	21:15	3	28:22
	10-14	14:6	7-9	17:9	5-6	22:14	4	29:21
	15-20	15:5	10-13	18:8	7-8	23:13	5	30:20
	21-26	16:4	14-17	19:7	9-11	24:12	6	31:19
	27-34	17:3	18-22	20:6	12-14	25:11	7-8	32:18
	35-44	18:2	23-27	21:5	15-17	26:10	9-10	33:17
	45-55	19:1	28-33	22:4	18-20	27:9	11-12	34:16
	56&up	20:0	34-39	23:3	21-24	28:8	13-14	35:15
			40-46	24:2	25-28	29:7	15-16	36:14
			47-55	25:1	29-32	30:6	17-18	37:13
			56&up	26:0	33-36	31:5	19-20	38:12
					37-40	32:4	21-23	39:11
					41-45	33:3	24-26	40:10
					46-50	34:2	27-29	41:9
					51-55	35:1	30-32	42:8
					56&up	36:0	33-35	43:7
							36-38	44:6
							39-41	45:5
							42-44	46:4
							45-47	47:3
							48-51	48:2
							52-55	49:1
							56&up	50:0